2021 年設計專利實務研討會

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五)

時間：9：00～16：45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TWPAA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Taiw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智財領航 掌握未來

2021年設計專利實務研討會

時　　間：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09：00～16：45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復興南路及辛亥路交叉路口）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元照出版公司、月旦講座

時　間	題　目	主持人 / 主講人 / 與談人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5	開幕式&拍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洪淑敏局長、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廖鈺達理事長
09:15-10:35	說明書及圖式之「明確且充分揭露」	主持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洪淑敏局長(5分鐘) 主講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葉哲維科長(30分鐘) 與談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李素華教授、智慧財產法院 徐嘉鴻技審官、 寰瀛法律事務所 童啓哲專利師(各15分鐘)
10:35-10:45	Q A	
10:45-10:55	茶	敘
10:55-12:15	設計與物品間之關係	主持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廖鈺達理事長(5分鐘) 主講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陳皓芸教授(30分鐘) 與談人：士林地方法院 蔡志宏庭長、廣流智權事務所 林志信專利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TC) 范姜旭航資深副理(各15分鐘)
12:15-12:25	Q A	
12:25-13:20	午	餐
13:20-14:40	設計專利權之整體比對原則	主持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林宗宏副理事長(5分鐘) 主講人：瑞智法律事務所 陳群顯專利師/律師(30分鐘) 與談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黃銘傑特聘教授、智慧財產法院 曾啓謀法官、 總承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楊杰凱專利師(各15分鐘)
14:40-14:50	QA	
14:50-15:10	茶	敘
15:10-16:30	設計專利保護及免責事由	主持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秦建譜常務監事(5分鐘) 主講人：國立成功大學 許曉芬教授(30分鐘) 與談人：中原大學法律學院 陳志民教授、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趙嘉文專利師、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Gogoro) 王貴正資深協理(各15分鐘)
16:30-16:40	QA	
16:40-16:45	閉幕致詞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廖鈺達理事長

第一場 主題

說明書及圖式之「明確且充分揭露」

★【主持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洪淑敏局長（5 分鐘）

★【主講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葉哲維科長（30 分鐘）

★【與談人】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李素華教授

智慧財產法院　　徐嘉鴻技審官

寰瀛法律事務所　　童啟哲專利師（各 15 分鐘）

2021年設計專利實務研討會

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明確且充分揭露」

報告者：葉哲維 yeh20354@tipo.gov.tw

2020年11月1日新施行之設計專利審查基準

部分視面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得省略之，如工具機、機車或汽車等物品之底部

【設計說明】仰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圖式】

未揭露於圖式者，原則上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設計說明】(無須記載)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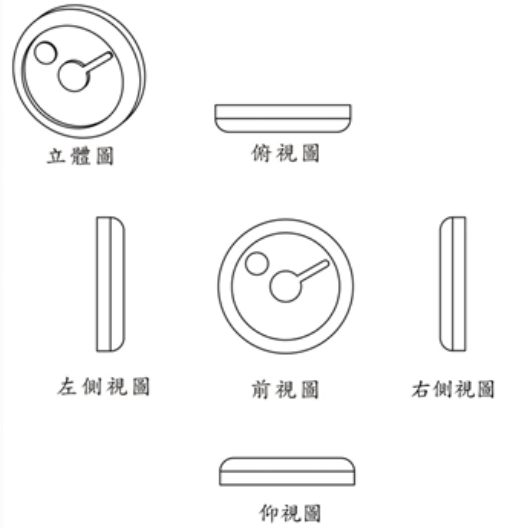

大綱

1. 設計的「**明確且充分揭露**」要件
2. 設計專利修正的「**超出**」判斷
3. 設計「**專利權範圍**」的解釋
4. 結語

1. 設計的「明確且充分揭露」要件

- 美國設計專利的揭露要件
- 日本意匠的揭露要件
- 我國設計專利的揭露要件

美國設計專利的揭露要件

MPEP 1502 Definition of a Design

In a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 the subject matter which is claimed is the **design** embodied in or applied to an article of manufacture (or portion thereof) and not the **article** itself.

37 CFR1.152 Design drawings.

The design … must contain a sufficient number of views to constitute a complete disclosure of the appearance of the design

DESCRIPTION

FIG. 1 is a perspective view of a vehicle wheel according to our design;
FIG. 2 is a front view of the vehicle wheel; and,
FIG. 3 is a left side view of the vehicle wheel, with the right side view being a mirror image. The top and bottom views being the same as the side views. The broken line showing of an aperture for a valve stem is shown for environmental purposes only; …forms no part of the claimed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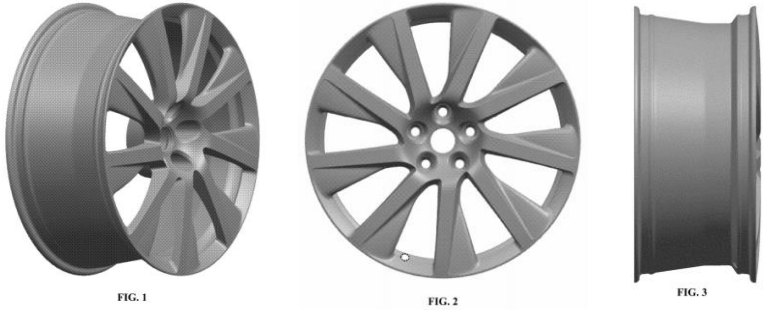

FIG. 1 FIG. 2 FIG. 3

US D884570, Vehicle wheel

未完整揭露所應用之物品（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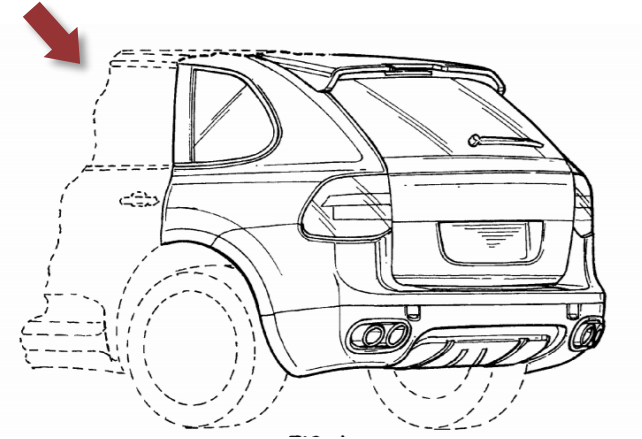

US D556662, Rear portion of a vehicle

未完整揭露所應用之物品（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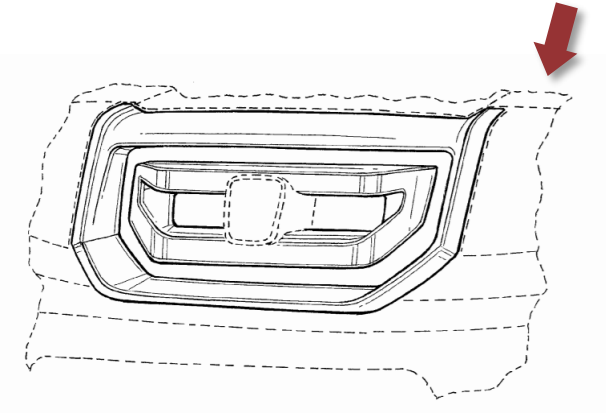

US D583721, Vehicle grille

- 設計專利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著重於「主張設計之外觀的充分揭露」，而非「物品的完整揭露」

日本意匠的揭露要件

舊日本意匠審查基準 (2019年以前)

第7部第1章71.2.2「部分意匠申請時圖面的記載」

部分意匠是以「欲註冊意匠的部分」與「其他部分」所構成該物品的整體形狀，因此必須具備「一組圖面」（即六面視圖）

即使仰視圖完全未包含「欲登錄意匠的部分」，亦不得省略該仰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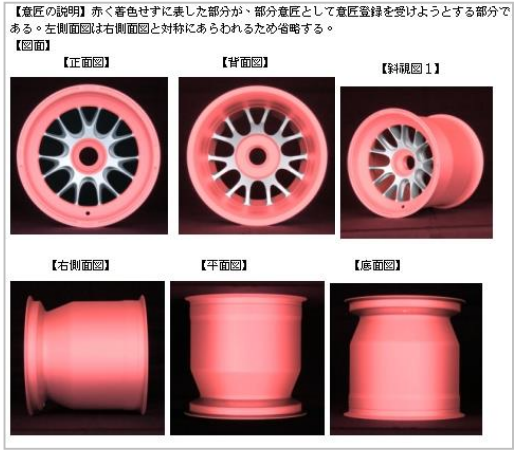

JP D1200797,自動車用ホイール

JP D1294844, 自動車

- 過去(2019年前)，意匠的記載要件，必須「完整揭露物品」

新日本意匠審查基準 (2019年４月以後)

第III部第1章3.3.4「僅揭露物品之一部分的情事..」

若圖面僅揭露該意匠物品的一部分，而省略部分視圖者，如果「『欲註冊意匠的部分』的用途、功能」、「及其相對於整體物品的位置、大小範圍」、「『欲註冊意匠的部分』與『其他部分』邊界明確者」明確者，亦得判斷該意匠符合記載明確

第III部第1章3.3.5「當僅揭露『其他部分』的一部分時..」

雖僅揭露物品的一部分，但只要審查人員得依物品的性質，明確分別「欲註冊意匠的部分」於物品上的位置、大小、範圍時，亦符合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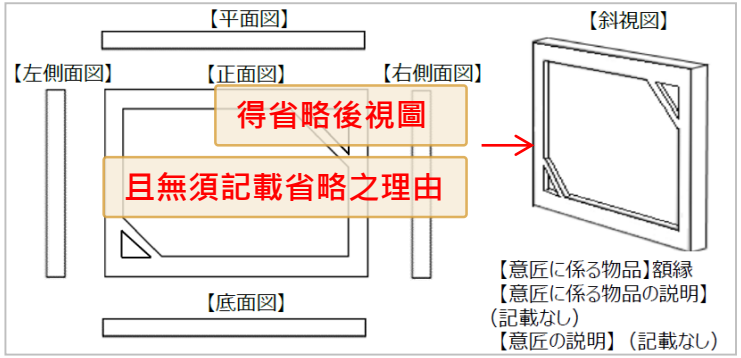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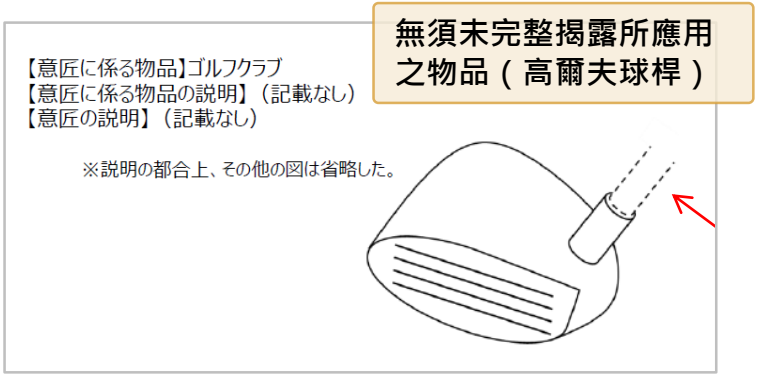

- 2019年4月意匠基準修正後，已由「物品的完整揭露」，朝向「主張設計之外觀的充分揭露」

我國設計的揭露要件

未開放部分設計 <<

93年施行細則

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

1. 普通消費者不會注意的視面，方得省略該視圖

>> 已開放部分設計

102年施行細則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

1. 整體設計：普通消費者不會注意的視面，方得省略該視圖
2. 部分設計：部分視圖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得省略該視圖

3. 未揭露之視圖，原則上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102年1月1日
施行之專利法及相關審查基準

109年11月1日
施行之審查基準

- 由形式的視圖要求，逐漸朝向實質設計內容的明確且充分揭露

2020年11月1日新基準施行前...

• 整體設計

1

【設計說明】仰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圖式】

判斷是否為普通消費者不會注意的視面，來決定得否省略仰視圖

• 部分設計

2

【設計說明】(無須記載)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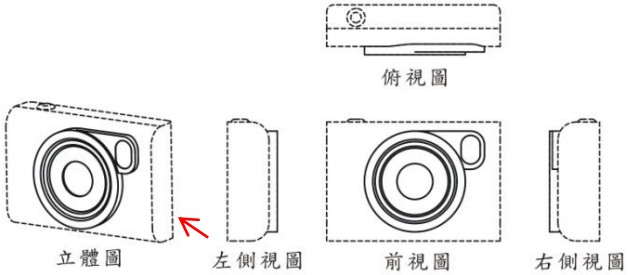

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實線)，故得省略後視圖

- 但何者才符合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
  - 物品於使用時，習慣置於地面或靠於牆面，例如：「掛鐘」背面？
  - 物品為大型機具，例如：「汽車」底面？

認定上容易產生的爭議

仍是以物品的完整揭露為核心概念

- 然而，即使最後判斷符合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而省略部分視圖者，其省略後的效果，並無異於部分設計之「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既已開放部分設計，何必再執著於「物品的完整揭露 」？

2020年11月1日新基準施行後...

3 【設計說明】】(無須記載)
【圖式】

3 【設計說明】(無須記載)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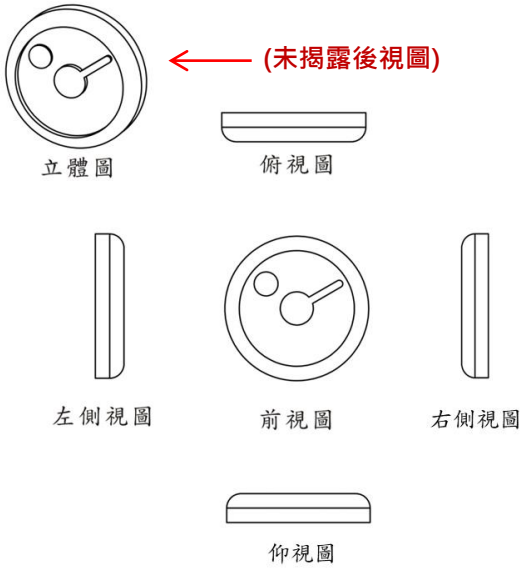

- 設計專利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著重於「主張設計之外觀的充分揭露」，而非「物品的完整揭露」

惟應注意，並非代表得隨意揭露...

審查基準第八章「部分設計」第3-8-5頁

惟若圖式所包含之視圖並不足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或無法明確界定其所主張的範圍者，...無法僅由該等有限之視圖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具體內容，此時將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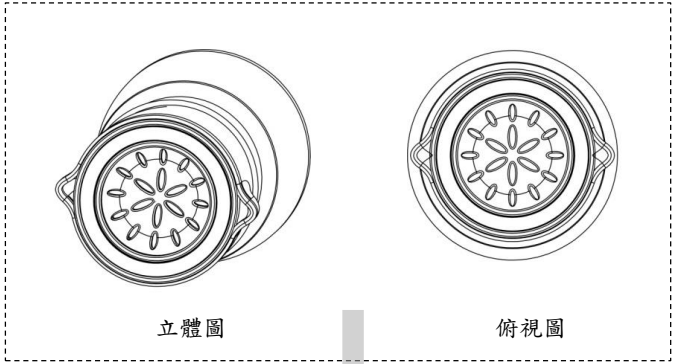

- 由立體圖及俯視圖可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包含該水過濾器之頂面及側面部分：

→ 但僅依立體圖及俯視圖並無法明確得知該側面的具體形狀及特徵

→ 也無法明確界定其所省略的前、後、左側、右側視圖是否屬「主張設計之部分」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僅依立體圖及俯視圖並無法明確得知側面的具體形狀及特徵，亦無法明確界定所主張之範圍

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

（未明確且充分揭露）

2. 設計專利修正的「超出」判斷

- 修正超出的判斷原則
- 「補充視圖」是否超出？
- 「實、虛線的變換」是否超出？

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43條第2項（準用發明之規定）

修正，除…，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修正設計專利，常遇的二個狀況：

- **補充視圖**，是否超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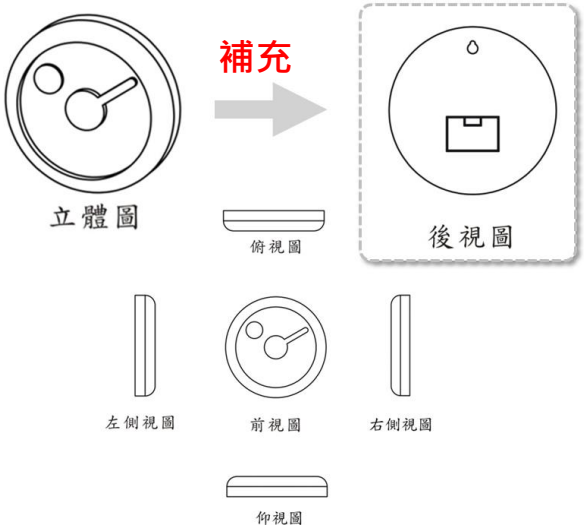

- **變換實、虛線**，是否超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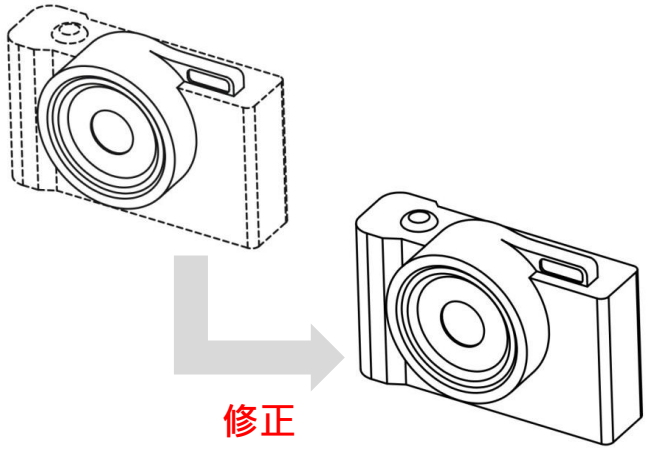

修正超出的判斷原則

- 基於「先申請原則」之概念及平衡社會公眾的利益 (基準第3-6-1頁)
- 申請於審定前，雖然得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但對於據以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修正之結果不得導入新事項（new matter）(基準第3-6-1至3-6-2頁)
- 應以修正後所揭露之設計是否屬於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基準3-6-10頁)
-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否的判斷，無關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基準3-6-9) (美國MPEP 1500-46)

「補充視圖」是否超出？

- 申請時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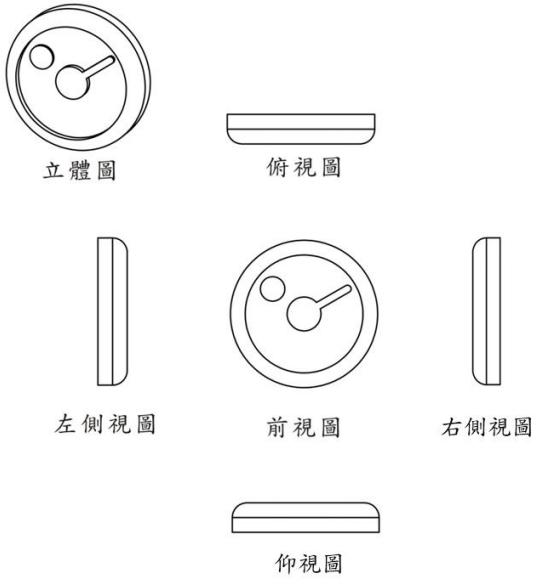

修正後新增了一個不影響整體視覺效果的後視圖

- 修正新增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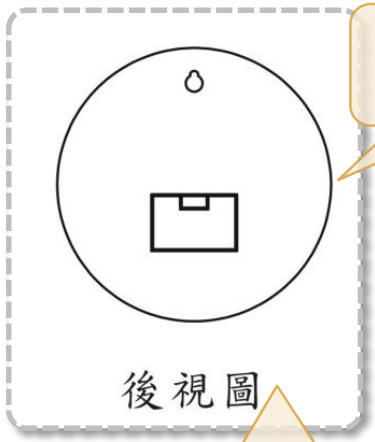

過去常見的修正方式

(為符合揭露完整物品的要求)

New matter ??

(是否屬申請時可直接得知的內容?)

- 修正後補充了一個不重要的後視圖，即代表沒有導入新事項嗎？

實、虛線的變換，是否超出？

- 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不應僅就說明書或圖式形式上所揭露之線條或文字，而應就實質上有揭露之設計據以判斷其是否為申請時所能直接知之內容 (基準3-6-5)

- 變更部分設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原已揭露之內容者，由於其皆為申請人原先已完成之創作，原則上應判斷為未導入新事項，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我國基準3-6-5)(美國MPEP 1500-47)

- In utility patent speak, it is helpful to think of the universe of dashed lines and solid lines in design application as the "specification". The design applicant can choose to claim (in solid lines) anything that is described and disclosed in that universe of subject matter in the "specification."

(US In re Owens – A Fine (but Important) Line Between Dashed Lines and Boundary Lines,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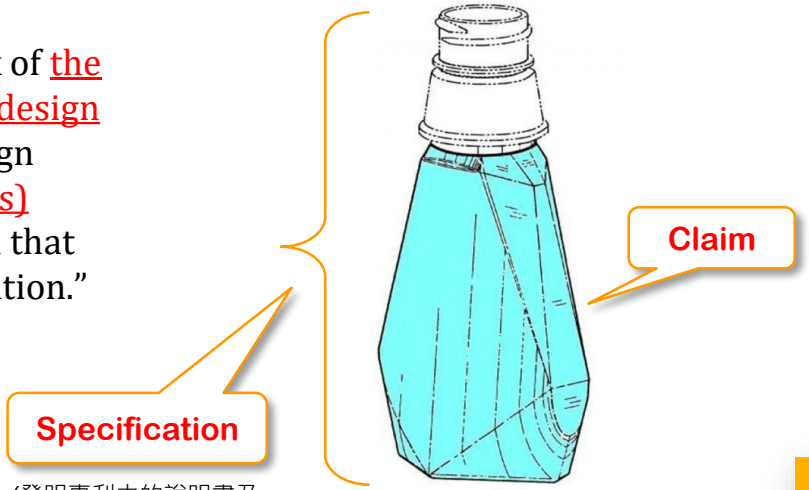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中的說明書及圖式中的實施例)

- 補充視圖，通常會導入新事項，而容易造成超出的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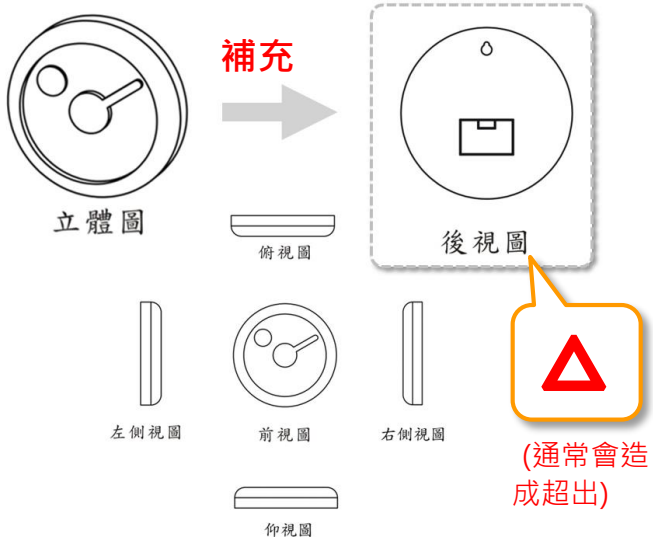

- 實、虛線變換，若為申請時已明確揭露的設計內容，通常不會構成超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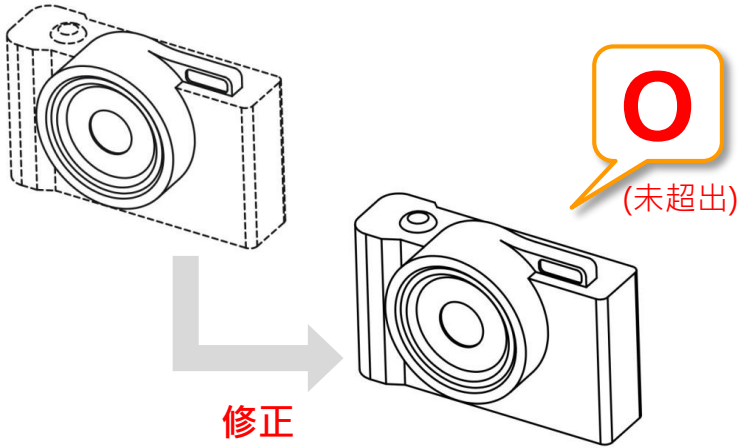

- 2020年11月1日新基準施行後，已不再強調「物品的完整揭露」，故也無須透過補充視圖來治癒「明確且充分揭露」要件

當遇智慧局通知「未符合明確且充分且揭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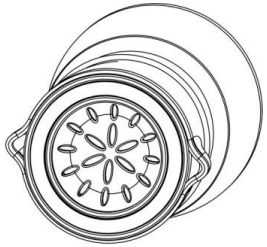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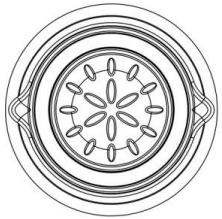

俯視圖

1

前視圖

補充其他視圖來**滿足物品的完整揭露**

X

(超出)

2

將原不明確之處**修改**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虛線)，**使主張設計之外觀得以明確**

O

(未超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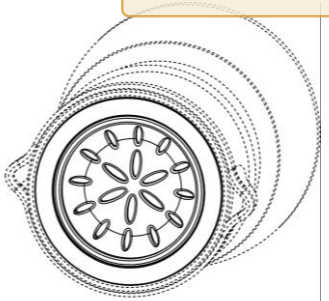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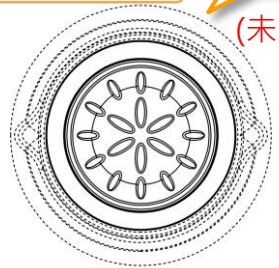

俯視圖

102年施行細則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

3. 設計專利權範圍的解釋

部分設計的專利權範圍該如何解釋

專利法第136條第2項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 外觀：如圖所揭示之「...形狀」(所呈現之外觀)
- 物品：實施或應用於「汽車」產品

部分設計的專利權範圍該如何解釋？

- 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為申請標的，「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忽略不理會？或
- 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構成的整體物品為設計的申請標的，而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為要部 (設計重點)？

學者稱* ：

獨立說

要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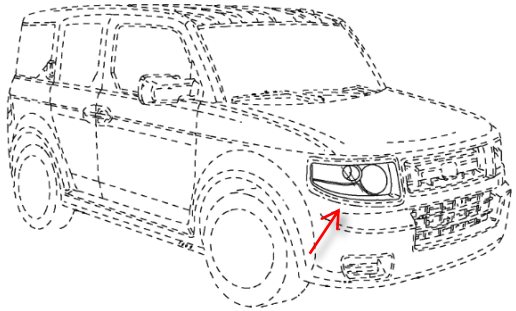

獨立說 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汽車大燈」

要部說 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汽車」？

(不論實線是大燈、後照鏡、輪圈，申請專利之設計皆為實線 + 虛線所構成的「汽車」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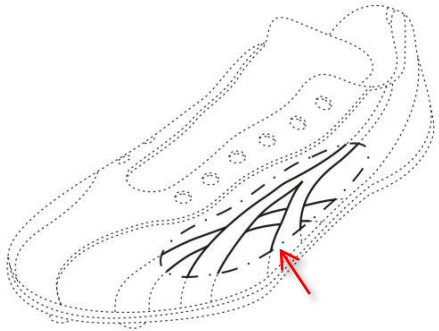

獨立說 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獨立於物品之外的「花紋」？

要部說 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球鞋」

*註：黃文儀，日本設計專利近似之判斷(上)，智慧財產權月刊 vol.163，2012，頁108~110
齋藤瞭二，設計法概說，有斐閣 ，1995，頁152～197

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解釋

審查基準第八章「部分設計」第3-8-1、 3-8-2頁

部分設計..保護標的之態樣大致可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及「物品之部分特徵」... 。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二篇第二章「設計專利權範圍的確定」第68頁

部分設計為「物品之部分組件」者，應以「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揭示之組件作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而以「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作為該組件之實施領域及用途。...為「物品之部分特徵」者，「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構成之物品通常即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設計名稱】**汽車之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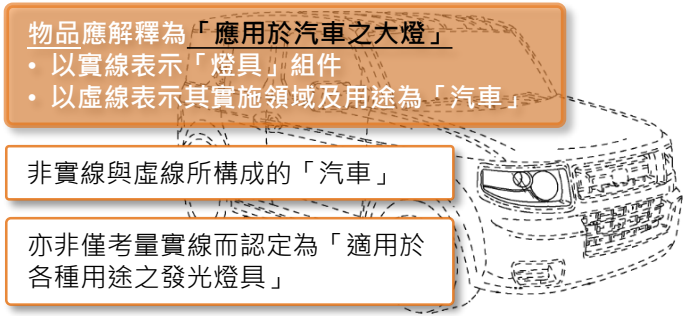

物品應解釋為「應用於汽車之大燈」
- 以實線表示「燈具」組件
- 以虛線表示其實施領域及用途為「汽車」

非實線與虛線所構成的「汽車」

亦非僅考量實線而認定為「適用於各種用途之發光燈具」

【設計名稱】**球鞋 or 球鞋之部分**

實線與虛線所構成的「運動鞋」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的解釋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二篇第二章「設計專利權範圍的確定」第68頁

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所呈現的內容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係專利權人不請求保護之部分，其所揭露之內容並非設計專利外觀的一部分，但可用於確定「主張設計之部分」所呈現之外觀於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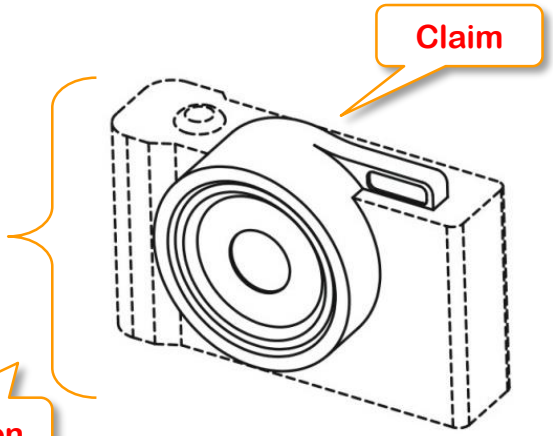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中的說明書及圖式中的實施例)

外觀應解釋為**實線所呈現的鏡頭外觀**

該鏡頭係**設置於相機本體的前方中央**（由實、虛線共同表示「主張設計之部分」於環境間之關係）

(但虛線所呈現的形狀、花紋等外觀特徵，不應解釋在申請專利範圍的一部分)

4. 結語

- 設計專利的**明確且充分揭露**，不以形式上是否備具六面視圖為標準
- 由「物品的完整揭露」之觀念，朝向「主張設計之外觀的明確揭露」
- 設計的**修正**，無關乎權利的擴大或縮小，而在於修正後之設計，是否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能直接得知的創作內容
- 設計**專利權範圍的解釋**，應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揭露之外觀並非主張的內容，但可用於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於環境(物品)間之實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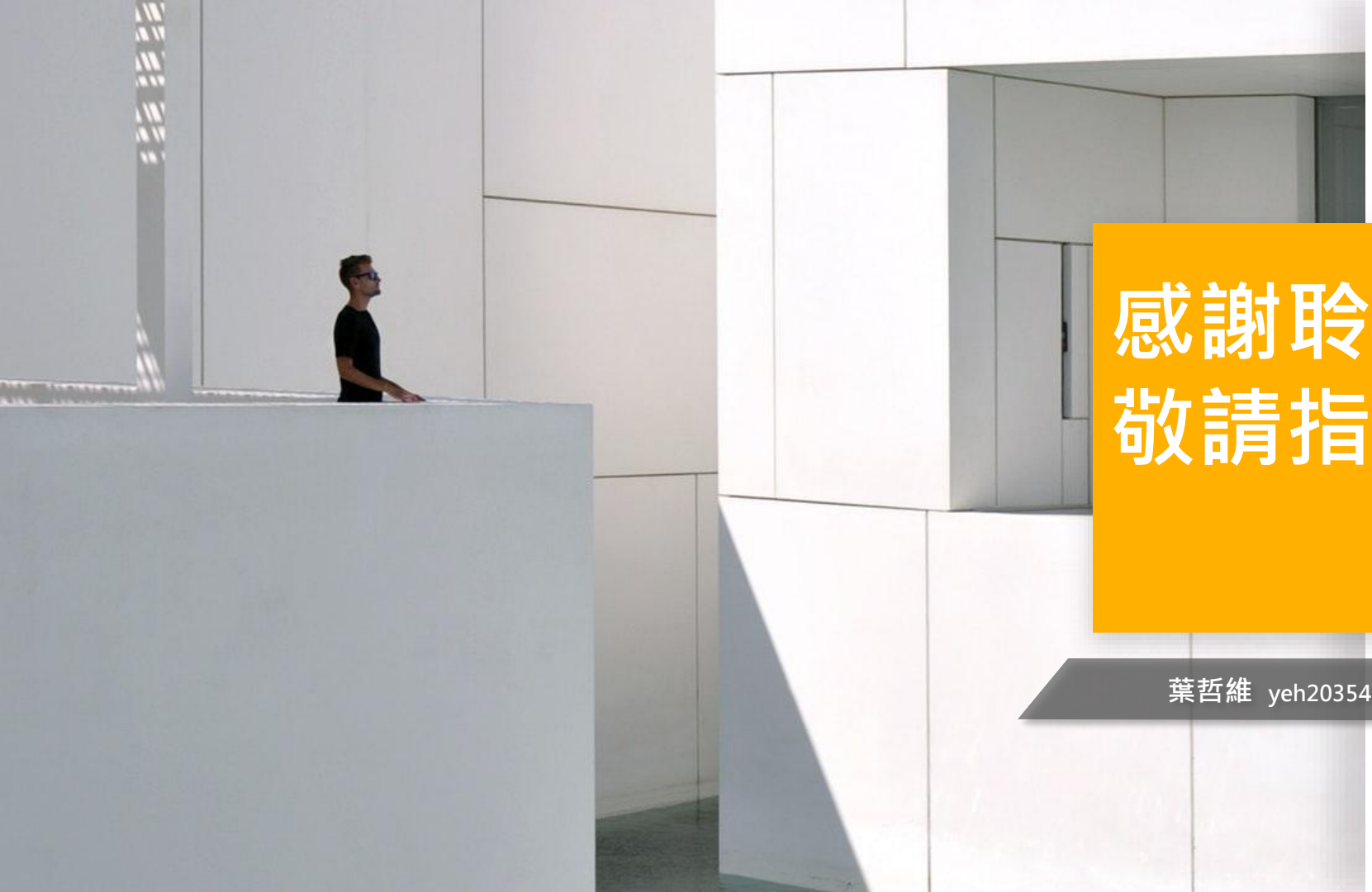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葉哲維 yeh20354@tipo.gov.tw

設計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之「明確且充分揭露」

寰瀛法律事務所
FORMOSAN BROTHERS

童啟哲 專利師

2021.01.22

反思：需要「明確且充分揭露」的原因

- 使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設計的內容**
- 可據以實現
- 界定權利範圍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明確且充分揭露」：是否足以由所揭露之內容幫助具有通常知識者在思路中實體化設計包含的視覺訴求

過去申請實務
形式上要求六面視圖的困境

- 93年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
- 93年施行細則第32條第3項：「新式樣之圖面應標示各圖名稱；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
- 本次審查基準修正重點：「現行審查基準規定，設計之圖式應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各個視面，惟有在各視圖間有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者，得省略部分視圖；而所稱得省略視圖之『其他事由』，原則上僅允許物品在性質上屬『**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的視面方得省略之。**惟該如何認定物品的某視面是否屬『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常遇爭議...**」

審查基準修訂歷程：凸顯申請困境

寰瀛法律事務所
FORMOSAN BROTHERS
ATTORNEYS-AT-LAW

- 2005版審查基準：未列舉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視面之例子
- 2013版審查基準：以**掛鐘**為例→省略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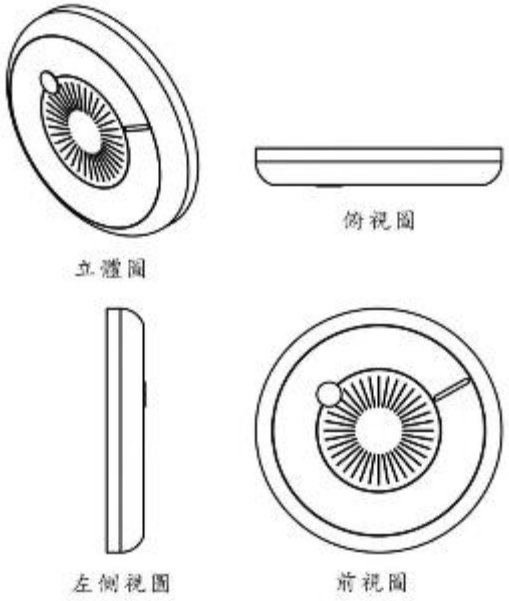

- 2016版審查基準：改以**汽車**為例→省略仰視圖

圖 1-3

該省略，還是不省略，that is a question.

- 前述修訂歷程似無助於釐清「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意義
- 若申請時省略，後被認定不得以「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作為省略部分視圖的理由
  - **補充視圖有超出原申請範圍之風險**
  - **圖式係申請之必要文件，省略有影響申請日之風險**

→申請人可能會依原則性規定傾向選擇提出所有六面視圖，而不省略任何視圖

為符合六面視圖之形式要求，申請人優先權母案因各國法律規範而無需六面視圖，惟仍會於台灣案中提供六面視圖...

FERRAGAMO - D199409「鞋底」

D199409之公告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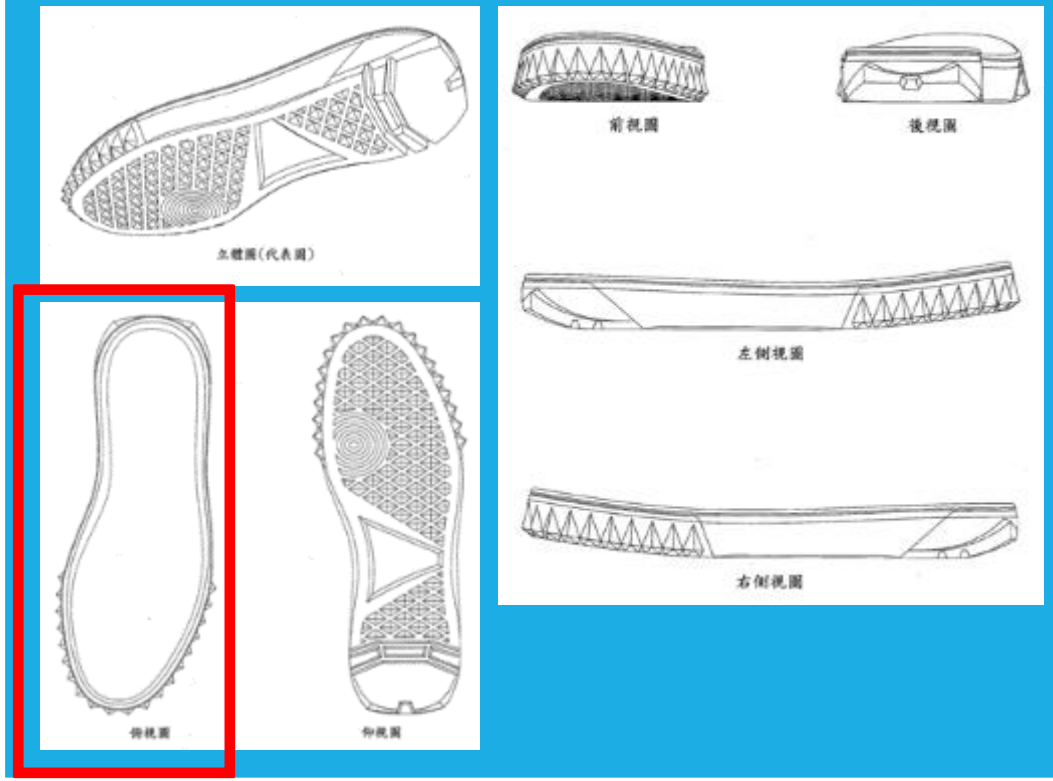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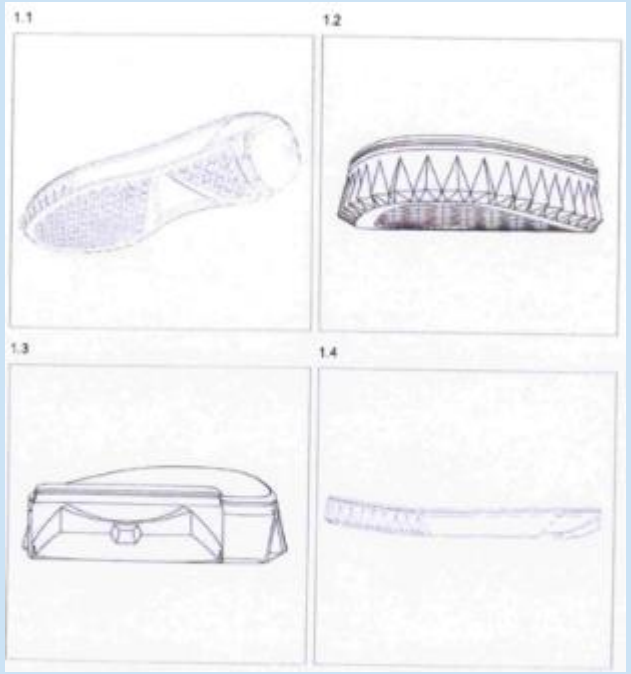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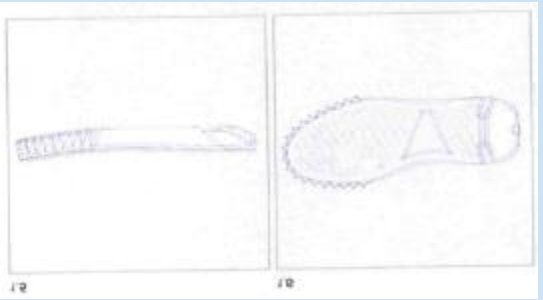

FORD - D200737「車輛前霧燈框」

D200737之公告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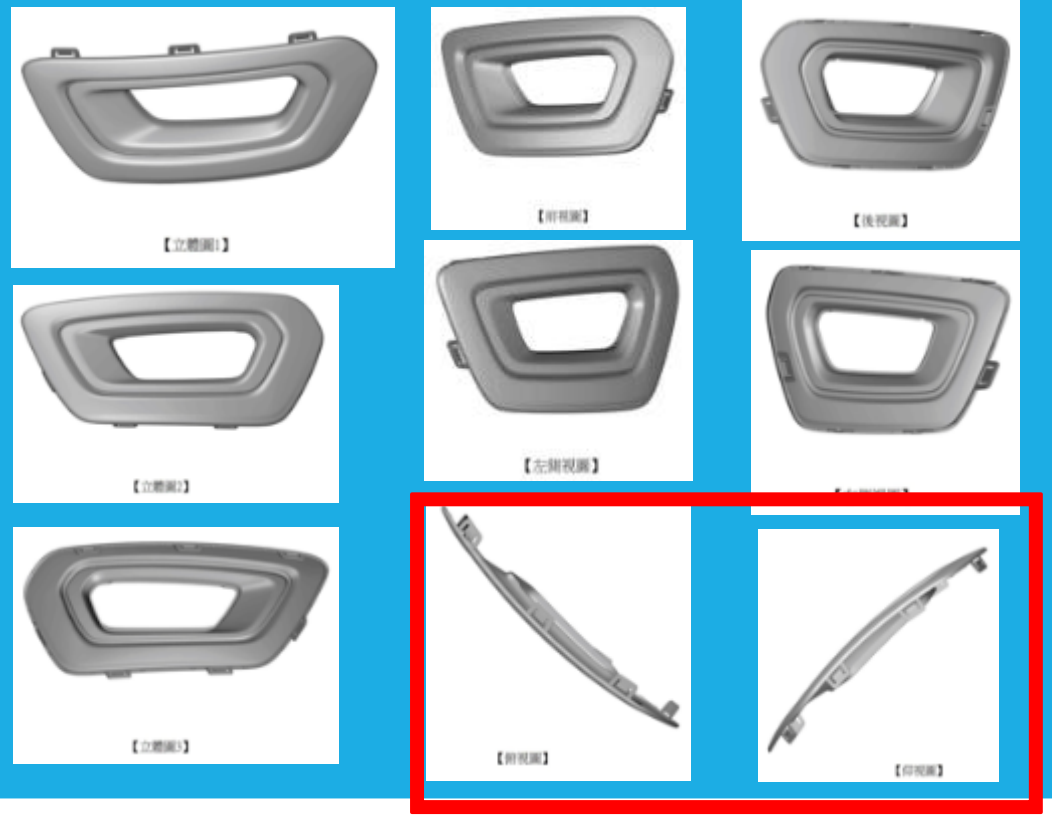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

EKORNES - D174990「椅子之框架」

D174990之公告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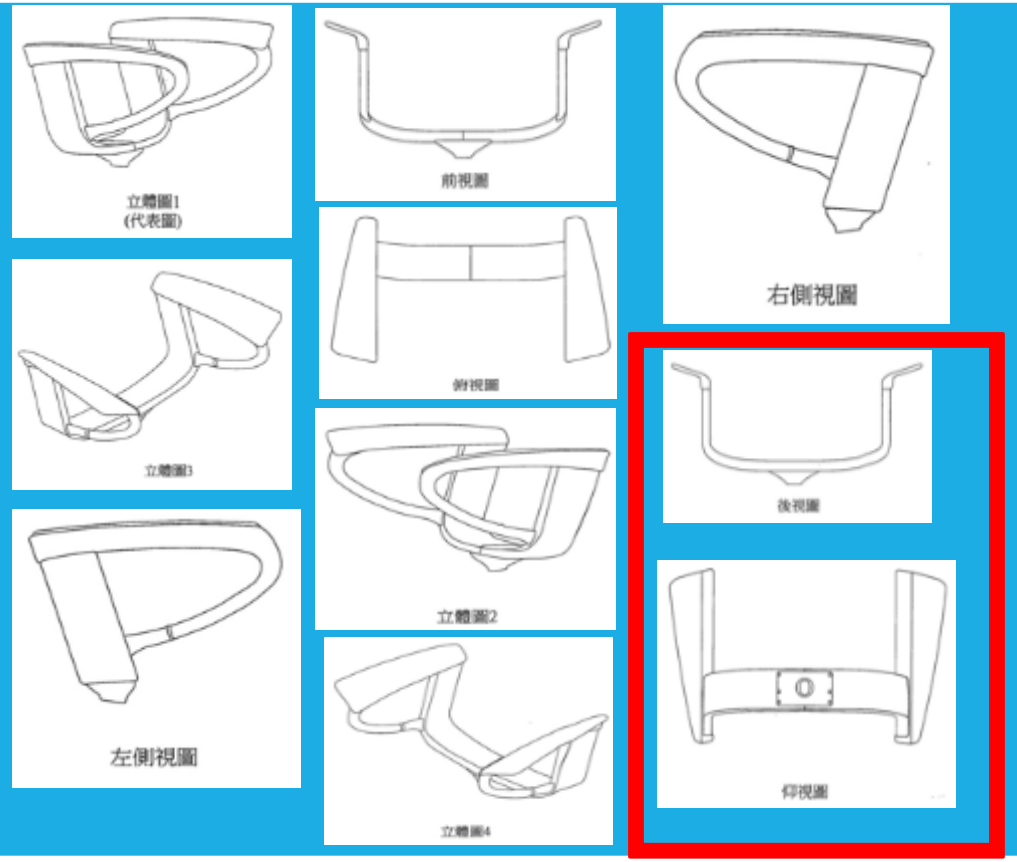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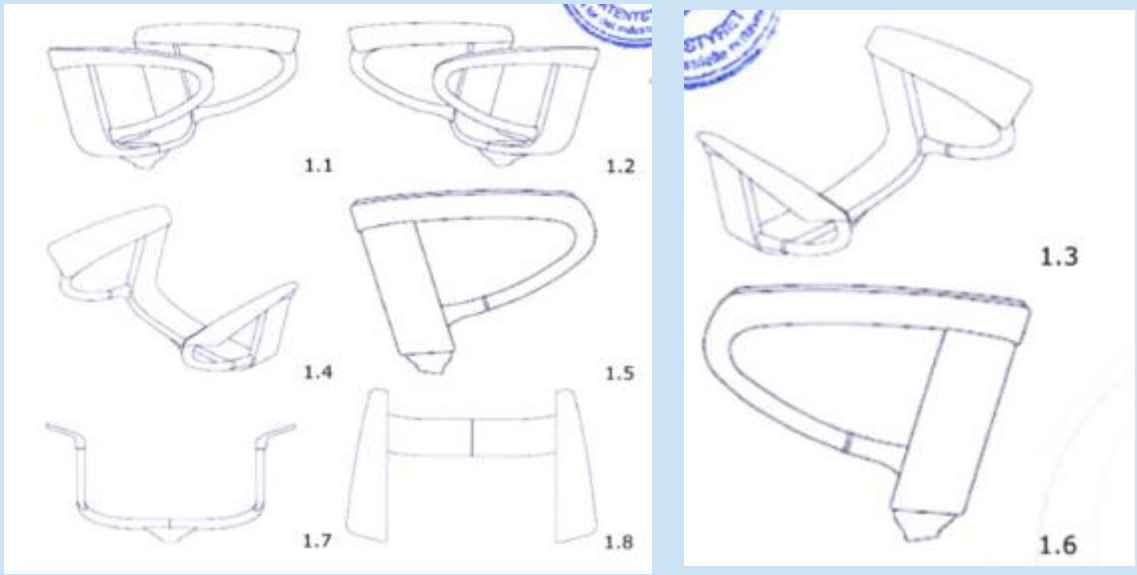

AUDI - D183029「模型車」

D183029之公告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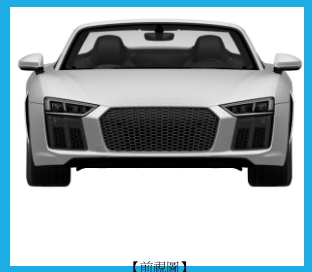

【前視圖】

【後視圖】

【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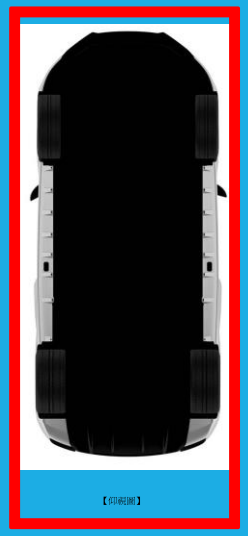

【仰視圖】

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

1.1

1.2

1.5

1.6

1.3

1.4

1.7

ZBROJOVKA - D184333「玩具槍(一)」

D184333之公告圖式

【立體圖 1】

【立體圖 2】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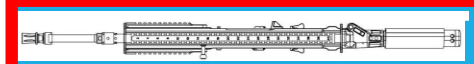

【俯視圖】

【仰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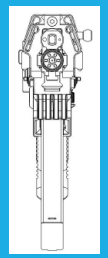

【左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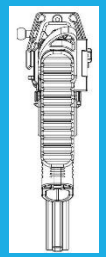

【右側視圖】

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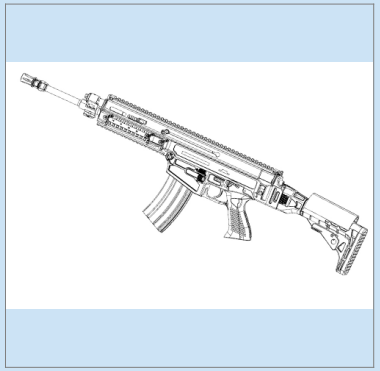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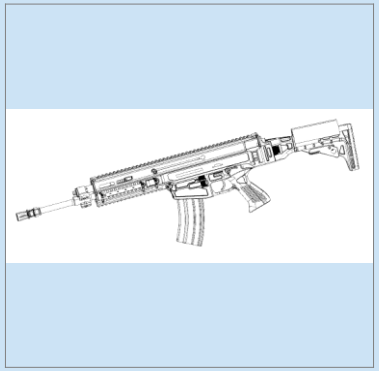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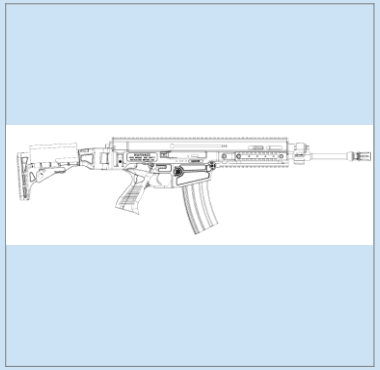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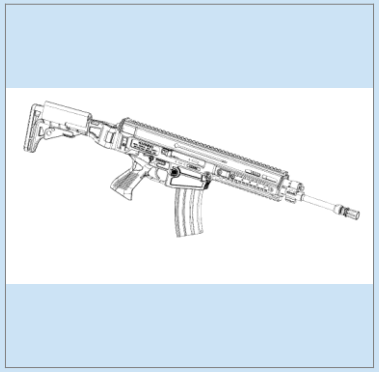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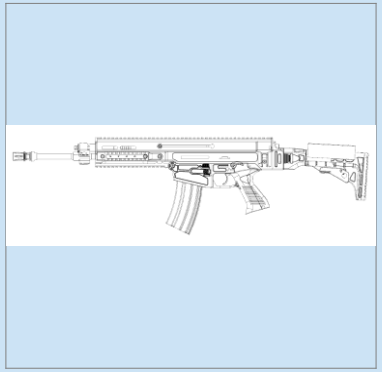

CHESTNUT MOBILE - D201044「孩童或嬰兒床監視裝置」

竇瀛法律事務所
ERS

D201044之公告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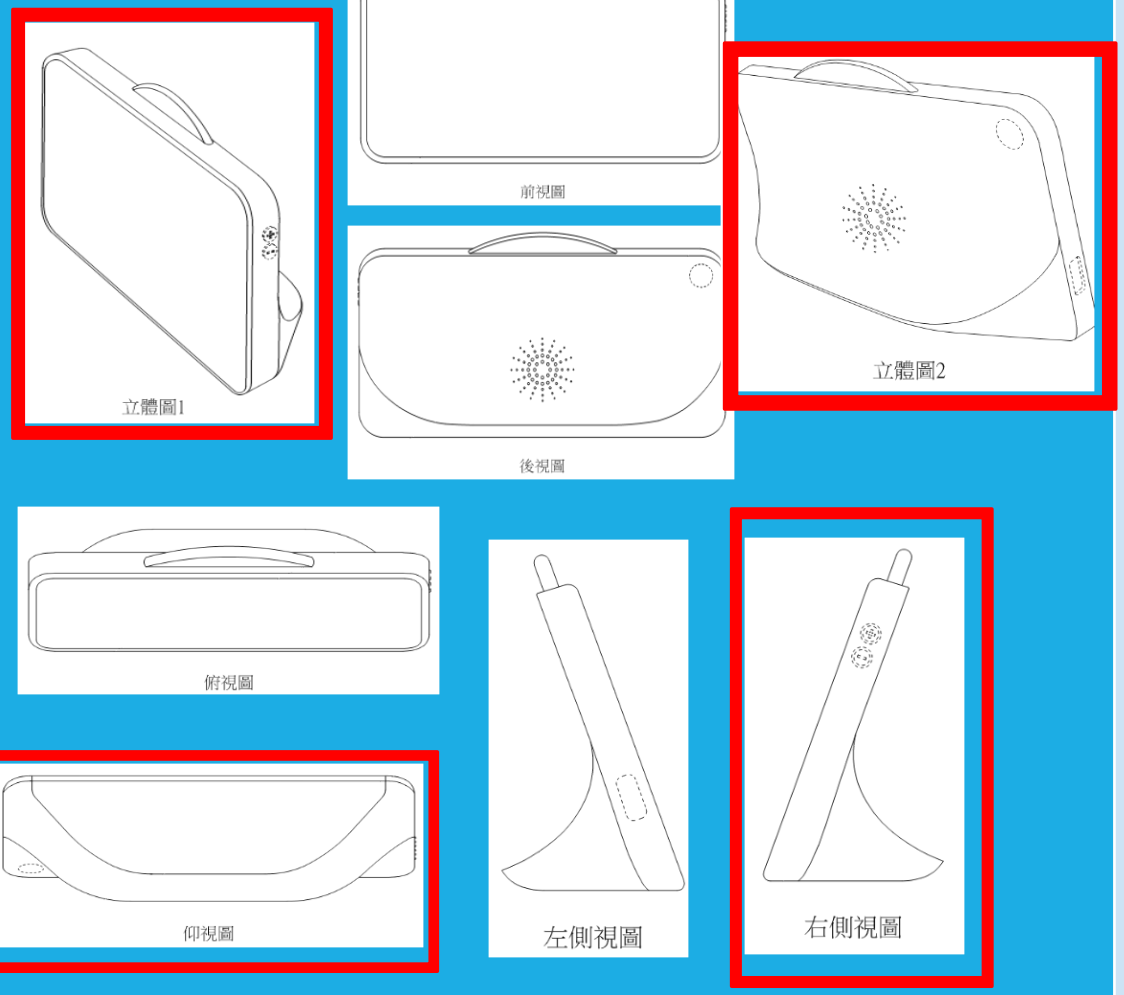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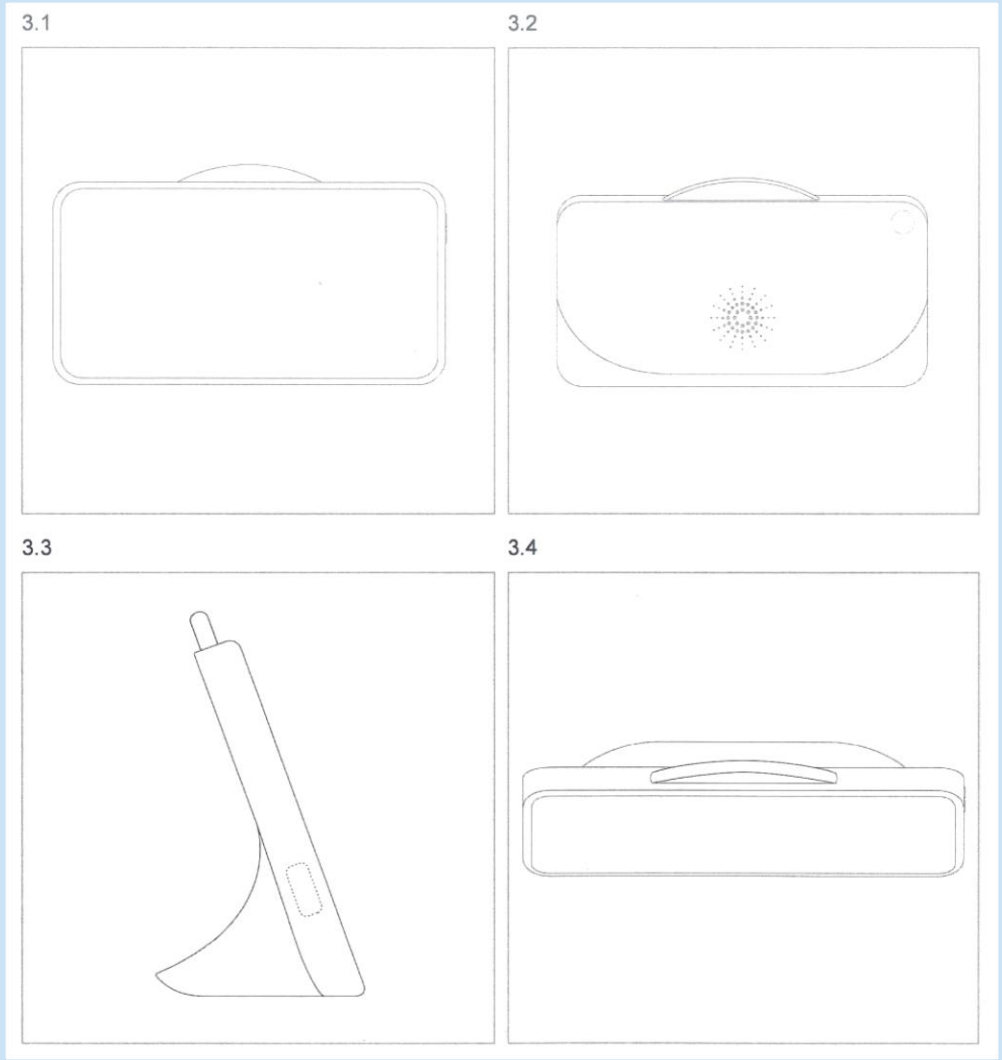

KUSCH - D190883「座椅家具」

D190883之公告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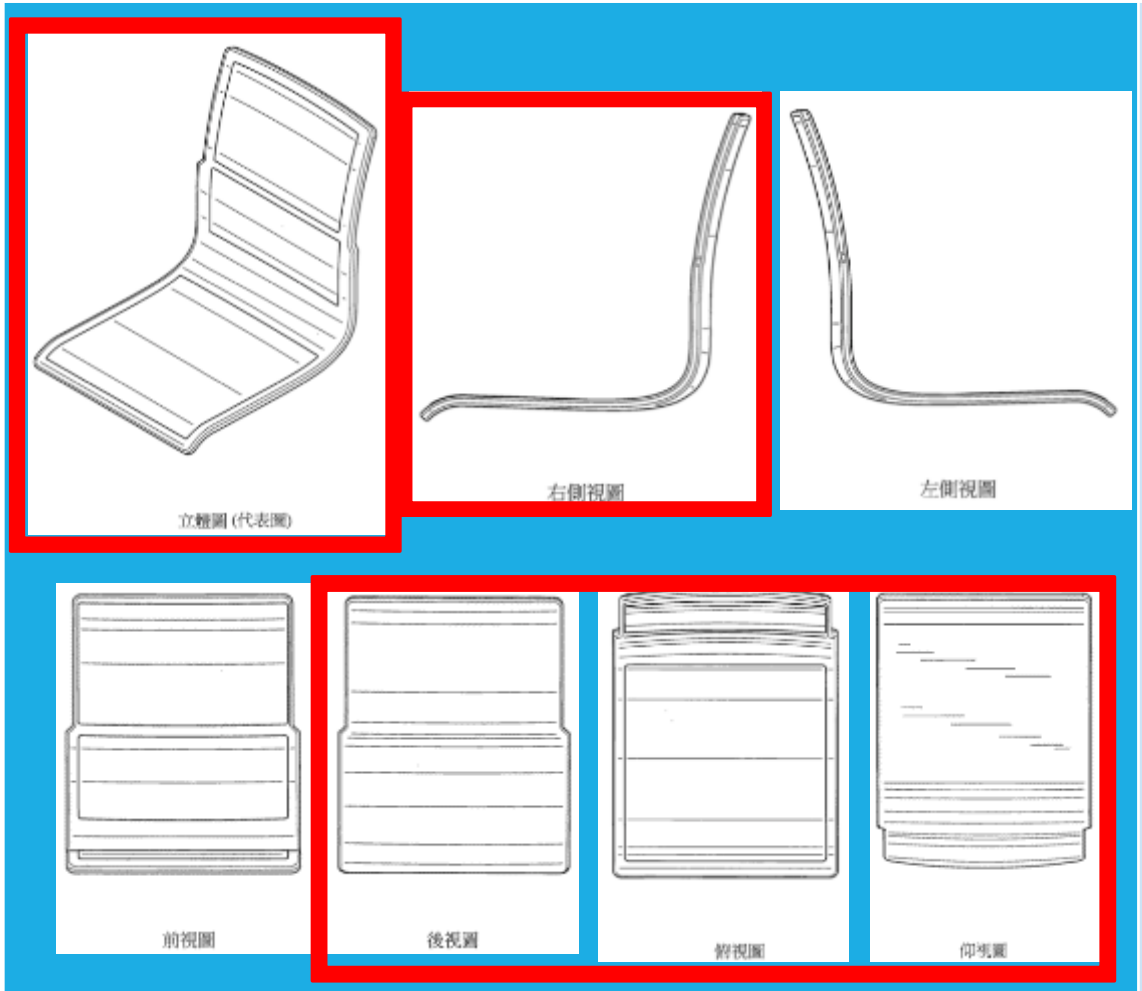

優先權基礎案之圖式

我國本次審查基準修訂「由形式的視圖要求，逐漸朝向實質設計內容的明確且充分揭露」

- 審查基準修訂重點：判斷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時應聚焦於實質上「設計」的本身，而非形式上「物品」的完整揭露，誠值贊同
- 關於物品的揭露內容：
  - 僅係決定設計的所在位置
  - 物品性質影響普通消費者會注意的視面 ，部分視面可能不影響整體視覺印象 (ex: 遊戲機台側視、後視及仰視面)

智財法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

- 縱系爭遊戲機台專利側面、後面及底面存有表面特徵，但按**該等遊戲機台係以前視面為普通消費者或使用者之視覺中心，機台之側視、後視及仰視面之表面特徵不影響消費者對該產品整體視覺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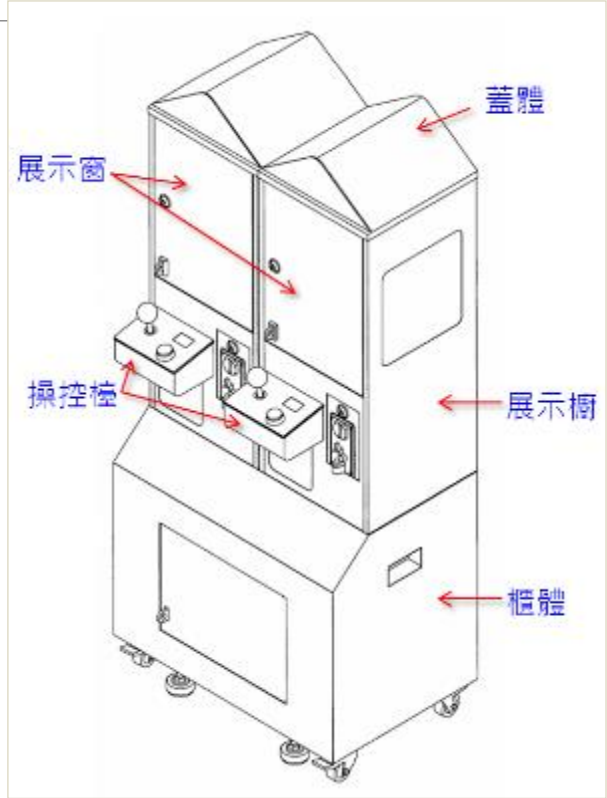

遊戲機台

「實質地充分揭露該設計內容，比形式上具備足夠的視圖更為重要」（劉信邦，「設計專利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之判斷」，*2020.2智慧財產月刊*VOL. 254，頁39-62）

Questions?

第二場 主題

設計與物品間之關係

★【主持人】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廖鉦達理事長（5 分鐘）

★【主講人】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陳皓芸教授（30 分鐘）

★【與談人】

士林地方法院　　蔡志宏法官、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TC）范姜旭航資深副理

廣流智權事務所　　林志信專利師（各 15 分鐘）

陳皓芸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Email: hychen@mail.ntpu.edu.tw

陳皓芸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從事學術工作前，曾任律師。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智慧財產法、以及智慧財產權的行使與競爭法之關係等。主要著作包括：「商標法與不公平競爭規範下的關鍵字廣告議題—以臺日相關法制比較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27 卷 3 期，85-142 頁，2019 年 7 月；「標準必要專利之權利行使、權利濫用與獨占地位濫用」，公平交易季刊，25 卷 1 期，81-130 頁，2017 年 1 月等。

■ 學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主要經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現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專案助理教授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研究科外國人研究員

論設計專利之「物品」的概念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陳皓芸　副教授

※本簡報為2021年1月22日「2021年設計專利實務研討會」會議資料，尚非正式發表，請勿引用※

報告大綱

- 前言
- 設計專利權保護標的與物品之關係
  - 我國法之概述
  - 淺談日本意匠法之修正
- 設計近似與否的判斷與物品的關係
- 比較法之檢討 - 以日本為例
- 代結論 - 問題之梳理與檢討

前言

- 我國於2020年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放寬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 明文指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得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 修正圖像設計所應用的物品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
- 日本於2019年修正其意匠法
  - 擴張設計專利保護標的：及於建築物與室內設計
  - 鬆綁圖像設計的物品性要件：符合該法定義的圖像設計可獨立於物品之外，單獨成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前言

- 共通的核心問題：如何看待設計專利的保護與「物品」此概念間的關係？
  - 設計是否以應用於物品為必要？
  - 物品的概念為何？
  - 設計的近似與否，與物品的關係？

設計專利權保護標的與物品之關係

- 我國法之概述 -

現行法關於設計的定義

- 專利法第121條：
  -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 專利法第129條第3項：
  -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 設計是物品的外觀創作、或必須應用於「物品」
-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1-2：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

我國關於設計與物品概念的逐步放寬

- 2011年專利法修正前，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原係規定，設計專利之「物品」必須是**具備固定型態的有體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
  - 對於未能與有體動產建立一定連結的視覺設計創作，無法透過設計專利保護
- 2011 年增訂**圖像設計專利**→允許圖像設計得應用在螢幕、顯示器等非屬恆常顯示的載體上
  - 設計與物品的連結關係，已不若傳統設計專利的情形般設計與物品的連結關係恆常不變，而僅是一時性的顯像的載體

我國關於設計與物品概念的逐步放寬

- 2013 年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時，將關於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說明，修正為：
  - 「設計...是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
- 依據專利專責機關之說明，於該次審查基準修正後，專利法第 121 條所稱的**物品已不再限於動產，而及於建築物、橋梁或室內空間等不動產。**
- 2020 年修正審查基準僅係將原本已經鬆綁的意旨規範得更為明確，以杜爭議 。

我國關於設計與物品概念的逐步放寬

- 2020 年主管機關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為了擴張圖像設計專利及於投影與實境顯像，
  - 將無體的「**電腦程式產品**」擬制成文義上本屬有體的「物品」
  - 專利申請人於說明書及圖式上亦無須再行繪製螢幕、顯示器等載體
- →使得概念上與有體物脫勾的 3D 投影、VR 顯像等類型的圖像設計，透過審查基準目的性擴張解釋「物品」一詞的含意後，建立了此類圖像設計與物品的連結，勉強維持設計專利規範體系上的一致性。

何謂電腦程式產品？

- 依據新設計專利審查基準「電腦程式產品」之定義
  - 「**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而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 電腦程式產品得作為圖像設計所應用物品的對象。
  - 圖像設計不再受限於需指定於螢幕、顯示器或其他顯示裝置等實體物品。
- 然而，究竟何謂「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而不限外在形式之物」？非無疑義。
  - 由此段文字的文義觀之，似可解為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之有體物（例如隨身碟、記憶卡等有形載體，但不限外在形式，故不拘泥於物品種類）；
  - 然若基於審查基準的整體文脈而為理解，該段文字似指稱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之數位檔案（即無體物）。

設計與物品的連結性？

- 在「物品」的射程範圍及於無體物的理解之下，設計與物品（數位檔案）間的連結性逐漸空洞化、形骸化
- 設計是否仍有必要與物品連結？可否保護單純的設計？
- 設計專利與著作權的界線？

設計專利權保護標的與物品之關係

-淺談日本意匠法之修正-

日本意匠法修正

- 2019年修法放寬建築物、室內設計、圖像設計
- 日本法上所保護的圖像設計，僅限於以下二種類型：
  - 為了供操作該機器之用途而提供的圖像（例如手機的選單圖像，以下簡稱為「操作圖像」）
  - 該機器發揮其功能的結果而顯示的圖像（例如時鐘的時刻顯示圖像，以下簡稱為「顯示圖像」）
- 並非全面性的開放所有類型的圖像設計均可單獨成為設計專利的保護對象，例如，純粹裝飾性的圖像設計（如顯示裝置的底圖桌布）或內容圖像（如遊戲畫面），即不在保護範疇內（日本意匠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參照）

修法是否意謂日本已揚棄設計專利制度上的「物品」性要件？

- 草案立案的會議資料與學者評論皆指出，不應將 2019 年修法解讀為意匠法已徹底放棄設計專利與物品間的連結關係。
  - 圖像設計專利仍限於操作圖像與顯示圖像二類型
  - 修法目的係緩和舊法下要求圖像設計須儲存於物品中，且須直接顯示於物品或得與該物品視為一體而使用的物品上之要件限制
    - 如：錄放影機的操作選單，須儲存於該機器中，並顯示於與該錄放影機外接的電視螢幕者，始符合舊法規定 。
  - 與機器功能無關的純粹裝飾性圖像或內容圖像
    - 該類圖像與機器的用途、功能的實現原則上並無關聯，不宜納入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仍應以著作權法保護 。

圖像設計的保護與物品之關係-制度比較

	日本		美國	歐盟	中國	韓國	台灣
	修法前	修法後					
記錄或顯示於物品上之圖像	○	○	○	○	○	○	○
未記錄、顯示於物品上之圖像（如:儲存在遠端伺服器而透過網路傳輸後顯示之圖像）	×	○	○	○	○	○	?
投影在物品以外場所的圖像（如投射於牆上的時鐘圖像、道路標識等）	×	○	○ (須物品本身受保護)	○	×	×	○

資料出處：産業構造審議会知的財産分科会意匠制度小委員会「意匠制度の見直しについて」（經報告人修正）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isho_shoi/document/11-shiryou/03.pdf

意匠登録第1672383号「車両情報表示用画像」（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

【画像図】

【変化した状態を示す画像図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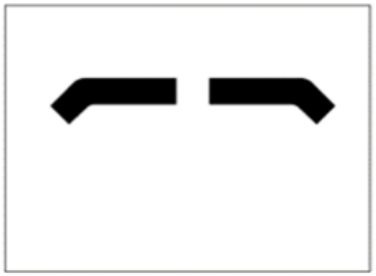

【変化した状態を示す画像図２】

【使用状態を示す参考図１】

【使用状態を示す参考図２】

【使用状態を示す参考図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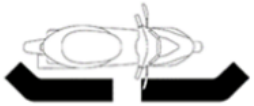

【透明部分を示す参考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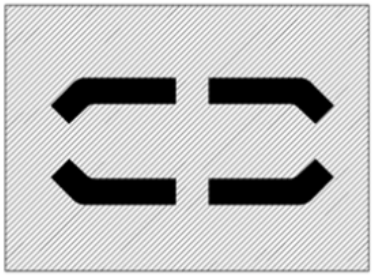

【意匠に係る物品の説明】

この画像は、画像投影装置付き車両より路面に照射される画像である。画像図で表した画像は、使用状態を示す参考図１乃至３のとおり、走行時もしくは停車時に車両の周辺に照射され、外部から車両の存在を視認しやすくさせる。また、本画像は、運転手に車両周辺の路面の状況を視認しやすくさせる。車両が進行方向を変更するとき、画像図、及び、変化した状態を示す画像図１及び２のとおり、変更向きに応じて変化して照射される。

（参考）エリアマーカー™（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提供）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11/20201109002/20201109002.html

設計近似與否的判斷與物品的關係

我國專利法之規範

- 專利法第136條規定：「設計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
- 現行的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流程，是以應用於物品（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動產）的設計為前提。
- 現行實務係將侵權判斷流程，區分為兩階段
  1. 先行確定專利權範圍
  2. 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

2016年「侵權判斷要點」

- 第一階段：確定專利權範圍
  - 依據專利法136條第2項「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而由圖式所揭露之設計「外觀」及其所應用之「物品」，共同確定系爭專利之權利範圍 。
- 第二階段：侵權比對判斷
  - 「應以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之觀點，就系爭專利權範圍的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進行比對，據以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是否為相同或近似物品，及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

2016年「侵權判斷要點」

- 判斷物品是否相同或近似
  - 由普通消費者實際選購、使用商品的情況及商品的產銷狀況之角度，判斷**物品之「用途」是否相同或相近**。
- 2020年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後新增的設計專利類型
  - 僅應用於電腦程式產品的圖像設計專利、
  - 建築物與室內空間的設計
    - → 由於其應用之物品對象或為無體物、或為不動產，顯與傳統物品概念所指涉的有體動產，在性質上有相當程度的差異。Q：應如何處理？

2020年「設計專利審查基準」

- 就新穎性判斷物品相同近似時 (p. 3-9-10)
  - 「若申請人係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可應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電腦程式產品』；」。
  - 「以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者，**該物品的近似範圍可涵蓋到所有具有電腦程式的電子資訊產品，但並不涵蓋具有相同或近似花紋、圖案之實體物品**；而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此時則需考量該物品的實際用途，據以確認該物品的近似範圍。」

2020年「設計專利審查基準」

- 就新穎性判斷物品相同近似時 (續前頁)
- 「如先前技藝為包裝紙或布匹上的花紋圖形，或先前技藝為手機之實體按鍵上的花紋圖形，審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的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包裝紙、布匹或實體按鈕之物品性質與電腦程式產品截然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亦不應作為核駁圖像設計新穎性之引證文件。」(p. 3-9-10)
- →但此種轉用可能會因易於思及而不具創作性。(p.3-9-15)
- Q：但侵害判斷時，應如何處理？

判斷是否侵害「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時物品的意義？

- 允許申請人指定具有通用性質而沒有特定用途的電腦程式產品作為物品，則針對此類設計專利的侵權判斷，其物品的用途應如何認定？
  - 此時是否適宜直接省略物品近似性的判斷？
  - 或應考慮圖像本身的用途而認定？
  - 抑或任何載有電腦程式之電子資訊裝置，均與電腦程式產品構成近似？
  - 如果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視覺外觀，應用於實體的物品上（例如申請一項可以運用投影裝置投射在牆壁上的時鐘圖像設計專利，而他人將相同的圖案運用施作於實體的時鐘表面上），是否會構成設計的近似？
  - 所謂的「普通消費者」應如何認定？

比較法之檢討

- 以日本為例 -

日本意匠法-設計專利權之效力

- 意匠法第23條規定「設計專利權人，專有以此為業而實施經其註冊之設計或近似於該設計之權利。」
- 意匠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實施』設計，係指下列各款行為：
  - 一、製造、使用、讓與、出借、輸出或輸入、或為讓與或出借之目的而要約（包含為讓與或出借之目的而展示。以下同。）該設計之物品。
  - 二、建築、使用、讓與、出借、或為讓與或出借之目的而要約該設計之建築物之行為。
  - 三、關於設計之圖像（包含有顯示該圖像之功能的電腦程式等），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 (1)製作、使用、透過電氣通訊網路而提供、或為提供之要約者（包含為提供之目的而展示者。以下同。）
    - (2)讓與、出借、輸出或輸入、或為讓與或出借之目的而要約儲存有該設計之圖像的儲存載體或內含該儲存載體之機器之行為。

日本意匠法-設計專利近似與否的判斷基準

- 意匠法第24條

「一、 註冊設計之範圍，以申請書之記載及申請書所附之圖式所記載、或於申請書所附之照片、雛型或樣本所呈現之設計為準。

二、 註冊設計與非註冊設計是否近似之判斷，應基於需求者視覺上之美感判斷之。」

→ 2006年修正第2項，明定設計的近似與否之判斷，非由創作者的觀點，而是需求者的角度判斷。

設計專利近似與否與物品的關係

- 日本最高法院昭和49年(1974)3月19日【可撓性伸縮管事件】判決
  - 「設計與物品為一整體…為了依據意匠法第3條第1項（即欠缺新穎性）而拒絕註冊申請，首先必須滿足該設計之物品為相同或近似之要件；其次，設計本身也必須相同或近似，方始該當。」
  - →二階段判斷法（「物品近似」為前提→「設計本身近似」＝設計的近似）
  - 本判決雖然是針對設計專利申請要件之見解，但實務上在侵權判斷之文脈亦參酌此一見解，以物品之近似性為前提。(例如智財高裁平成17年(2005)10月31日判決【カラビナ事件】)

設計專利近似與否與物品的關係

- 二階段判斷法（「物品近似」為前提→「設計本身近似」＝設計的近似）
  - 關於物品是否近似的判斷，一般以該物品之用途、功能是否共通而定之。
  - 過去多數見解將上開二階段判斷法的「設計本身近似」解釋為，設計之外觀是否相同或近似。
  - 然而，若忠實解釋最高法院判決文義，第二階段的「設計本身近似」應該不是設計之外觀型態是否近似，而是「設計」是否近似的判斷。
  - 近來實務上所採取的「設計近似與否」判斷基準，往往會考慮到物品的特性，而將物品的近似，內化為設計是否近似的判斷要素之一。
- →二階段判斷法的第一階段被包含在第二階段的判斷中，有無必要單獨保留第一階段「物品近似」的判斷？

設計專利近似與否與物品的關係

- 學說見解
  - 甲說：設計的近似以物品之近似為前提（多數說）
  - 乙說：認為物品的近似性只是設計近似與否判斷的要素之一（而非前提要件）
  - 丙說：認為物品的近似性與設計的近似與否無必然關聯，而否定以物品的近似性作為前提要件
- Q1：如果參考歐美法制，不以物品近似性為判斷要件，在不近似的物品間的侵權判斷上，在所謂的「需求者」（歐：informed user；美：ordinary observer）概念上應如何處理？
- Q2：在不以物品為要件之「圖像設計」之情形，其權利範圍應如何認定？

圖像設計的權利範圍

- 在2019年修正後，不以物品為前提之圖像設計專利，其權利範圍為何？
  - 以下情境與討論，參考五味飛鳥，画像デザインの保護範囲¯保護範囲をどのような基準で画するか，日本工業所有権法学会年報，有斐閣，2019年，70-72頁。
- 情境1
  - 關聯機器雖不同，但圖像之用途、功能有關連之情形
    - 例如用來調整數位相機的焦距倍率之圖像 vs 用來調整顯微鏡的焦距倍率之圖像
    - 機器的用途與功能不同，但在圖像之用途（均為調整焦距倍率）與功能（變換複數的鏡頭、切換對物之鏡頭）上有某程度共通性
    - 通過第一階段「物品近似」的要件→實質判斷圖像本身是否近似

圖像設計的權利範圍

- 情境2
  - 關聯機器雖不同，但圖像之功能有關連之情形
    - 例如相機的快門按鈕之圖像 vs 顯微鏡上用來拍攝觀察對象用的圖像
    - 機器的用途與功能不同，圖像之用途雖不完全一致（拍攝風景或人物 vs 拍攝觀察對象），但功能上有共通性（用以紀錄所拍攝之對象）
    - 通過第一階段物品近似的要件→實質判斷圖像本身是否近似
- 情境3
  - 關聯機器不同，且圖像之用途與功能亦無關聯之情形
    - 例如數位相機之快門按鈕圖像 vs 自動售票機的券種選擇按鈕圖像
    - 無論機器之用途、功能或圖像之用途、功能均毫無關連
    - 不通過第一階段物品近似的要件→設計不近似

圖像設計的權利範圍

- 獨立存在的圖像設計與應用於物品的圖像設計，判斷兩者的設計是否類似時，「物品的近似性」是否仍作為獨立的判斷要件？
- 圖像設計是否類似的判斷主體：需求者應如何認定？
  - 選購與該圖像相關連之機器的人？
    - 透過網路而提供該圖像者，亦該當於圖像設計的實施行為→新法的圖像設計可作為單獨交易流通之客體，不必然附隨在機器上。
  - 新法所保護的圖像設計，並非獨立保護該圖案本身，而是可以在機器上發揮特定的用途或操作功能的圖像→能夠發揮其用途或功能的軟體的需求者？
    - 然而，如果一方用於文書軟體的圖像、被控侵權人方則是運用於專案進度管理軟體用的圖像，此時需求者是哪一種軟體的需求者？

代結論

- 問題之梳理與檢討-

設計專利近似與否與物品的關係

- 以法拉利車外觀形狀申請設計專利，物品為汽車
  - 法拉利車與法拉利車模型玩具
    - 對於普通消費者而言用途不同→物品不近似 ∴不侵權
  - 在賽車遊戲的畫面中，重現法拉利車外觀形狀時，是否侵害法拉利車外觀形狀的設計專利？
  - 或者將之轉化為3D列印的藍圖時，是否構成侵權？
- 以汽車的外觀形狀為內容的電腦程式產品圖像設計專利
  - 製造一台相同外觀的實體汽車或模型玩具車？
  - 在賽車遊戲的畫面中，重現該汽車外觀時，是否會侵權？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的「普通消費者」

- 將相同或高度近似於電腦程式產品圖像的外觀，應用於實體的物品上
- 例如申請一項可以運用投影裝置投射在牆壁上的時鐘圖像設計專利，而他人將相同的圖案運用施作於實體的時鐘表面上，是否會構成設計的近似？
  - 若按照該「物品」的用途：可運用於所有具有電腦程式的電子資訊產品，此時的普通消費者是誰？
  - 若按照該「圖像」本身的用途：想要買時鐘(用來顯示時間)的人，是普通消費者？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2021年設計專利實務研討會

設計與物品間之關係：與談意見

蔡志宏 /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庭長

2021.01.22

ALL RIGHT RESERVED

個人承辦設計專利案件概況

個人承辦設計專利案件概況

	案件	當事人	編號	判決日期	判決結果
1	起子頭案	許紹賢 v. 程岱	105 – 67		
2	T151隨身碟案	廣穎 v. 十詮	1		
3	光陽機車案	光陽 v. 勝			
4	條紋旅行箱案	新百得 v. 康鈤等			
5	BENZ車頭燈案	Daimler v. 帝寶		.05.2	3000萬

勝訴率60%
判賠金額平均
NT$ 1200萬元

設計專利訴訟之三大特色

- 判決勝率高
- 賠償金額多
- 結案速度快
  - (105.07.05-106.07.14☛500萬元)
    - (審理過程概要清晰可見)

15.民事第一審專利訴訟事件終結情形-依專利型態區分

單位：件;%

年月別	專利型態	終結件數									勝訴率(%)
		總計	撤回	勝訴	部分勝訴	敗訴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及其他	調解成立	
97年7月~109年9月	總　計	1,554	332	49	153	814	131	49	7	19	19.88
	發明專利	613	140	20	40	340	41	23	3	6	15.00
	新型專利	755	158	25	84	408	61	9	3	7	21.08
	設計專利	167	33	4	29	64	28	2	1	6	34.02
	無法辨識	19	1			2	1	15			
104年	合　計	113	17	6	13	69	7	1			21.59
	發明專利	48	6	3	5	31	2	1			20.51
	新型專利	53	10	3	5	32	3				20.00
	設計專利	12	1		3	6	2				33.33
	無法辨識										
105年	合　計	100	18	2	14	54	9			3	22.86
	發明專利	38	5		6	23	3			1	20.69
	新型專利	48	9	2	4	29	2			2	17.14
	設計專利	14	4		4	2	4				66.67
	無法辨識										
106年	合　計	107	20	3	15	56	9	2		2	24.32
	發明專利	46	8		6	30	1	1			16.67
	新型專利	40	9	2	4	20	4	1			23.08
	設計專利	20	2	1	5	6	4			2	50.00
	無法辨識	1	1								
107年	合　計	124	27	3	8	62	7	10	3	4	15.07
	發明專利	47	9	1	2	23	2	9	1		11.54
	新型專利	62	17	2	5	34	2		1	1	17.07
	設計專利	15	1		1	5	3	1	1	3	16.67
	無法辨識										
108年	合　計	111	18		10	68	5	1	1	8	12.82
	發明專利	50	5		4	32	4	1		4	11.11
	新型專利	51	8		5	32	1		1	4	13.51
	設計專利	10	5		1	4					20.00
	無法辨識										
109年1~9月	合　計	80	18	3	8	42	3	4		2	20.75
	發明專利	36	5	2	3	20	1	4		1	20.00
	新型專利	33	10	1	5	17					26.09
	設計專利	11	3			5	2			1	
	無法辨識										

附註：勝訴率=(勝訴+部分勝訴)/判決(勝訴+部分勝訴+敗訴)結案件數。

105年度民專訴字第62號(光陽機車案)

- 本案涉及兩項設計專利（電動機車外型）、一項商標權、損害賠償、禁制令、時效抗辯，判決結果原告幾乎全部勝訴，主文共有十項之多。判准金額達500萬元。
- 關鍵論點👉改寫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物品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者觀點

105年版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 第二篇 3.1 物品之相同或近似判斷

- 相同物品，指用途相同者；近似物品，指用途相近者。所謂用途相近，是指物品所應用的領域相近，判斷時應模擬普通消費者實際選購、使用商品的情況及商品的產銷狀況。例如：凳子與靠背椅，後者雖較前者附加靠背功能，但二者乘坐用途相近；鋼筆與原子筆，雖二者供輸墨水之方式不同，但書寫用途相近；餐桌與書桌，雖二者使用場合不同，但用途相近；前述三種情況皆應屬近似物品。又如：蠟筆與口紅，前者為繪畫用途，後者為化妝用途，二者用途明顯不同，非屬近似物品。

- 判斷時，應依圖式及說明書中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之用途認定該物品之近似範圍；例如，圖式及說明書揭露「手表」，隱含其為計時用途，而懷表或掛鐘亦為計時用途，故為手表之近似物品。

分析要點後的疑問

- 乘坐用途：凳子＝靠背椅
- 書寫用途：鋼筆＝原子筆
- 計時用途：手錶＝懷錶＝掛鐘
- 繪畫用途（蠟筆）X化妝用途（口紅）
- 應用領域？實際選購？產銷情況？

特別思考點

- 法院面對專利侵權判斷要點應有之態度
- 專業化行政審查之必要性
- 技術審查官之存在意義與價值

物品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者觀點

- 第 3 段

- 按設計係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設計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又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修正後）專利法第121 條、第136 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系爭專利之權利範圍即應以其圖式所呈現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視覺訴求，並審酌其說明書，為其權利範圍界限，倘系爭產品一、二之物品外觀視覺訴求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專利一、二之設計，即可認為系爭產品一、二落入系爭專利一、二之權利範圍，而構成專利侵害。

第4段 - 1

- 所謂「物品外觀訴求相同或近似」，其可分為兩部分討論。第一是物品相同或近似；第二則是外觀視覺訴求相同或近似。其中在物品相同或近似部分，隨著物品分類的粗疏與精細，即可能得到相同或不同的結果。

物品相同或近似與物品分類之關係

- 二輪交通工具 v. 非二輪交通工具
- 引擎驅動 v. 電能驅動
- 單純根據物品分類來判斷物品的相同或近似與否，可能人言言殊，其判斷結果如果不是基於保護設計專利之立法目的而生，必然缺乏實質法理意義。

第 4 段 - 2

- 我認為既然設計專利是保護對於物品之外觀視覺訴求創作，為落實設計專利之周延保障，避免將設計進行無創作價值之轉用，即可脫免權利範圍，物品是否相同或近似，即應以此類外觀設計創作者是否可輕易地將系爭專利轉用於被控侵權物品而為判斷。

誠實面對自我—第5段

- 此與我先前於他案判決中所表示採取「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觀點之見解有所不同（下稱普通消費者觀點，本院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53號判決參照）。前後法律見解雖有不同，但因「物品相同或近似」與否，在先前他案中，並未形成爭點，所以我當時所表示的見解，並非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論點；嚴格而言，僅屬傍論（obitor dictum ）而已。也因此，這並不能夠認為是法律見解變更。在本案中，物品相同或近似與否，幾乎是足以直接左右判決結果的爭點，這也促使我重新檢視先前所採取的普通消費者觀點。

第 5 段

-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二篇第三章第3.1節中指出：「相同物品，指用途相同者；近似物品，指用途相近者。所謂用途相近，是指物品所應用的領域相近，判斷時應模擬普通消費者實際選購、使用商品的情況及商品的產銷狀況。」很顯然的，也是採取普通消費者觀點。從而，本案採取設計創作觀點，而廢棄消費者觀點，就更有進一步闡釋說明的必要。

第6段 - 1

- 採取如此觀點，主要的原因是我認為「物品相同或近似」，固然是從設計專利是源自對「物品」視覺訴求創作而來，所以在做侵權比對時，仍應有「物品相同或近似」之比對；但相同或近似設計在物品轉用上，如果對於此類外觀設計創作者而言，可以輕易為之，就應該將之列為權利保護範圍。相較於普通消費者觀點而言，這是有意識地擴大了設計專利權利範圍，即使普通消費者在實際選購時，可以完全區辨兩者物品的差異，使用情況也完全不同，以及產銷狀況也可明確區隔，但仍可因此類外觀設計創作可輕易轉用，而認為物品相同或近似。例如：將汽車設計轉用於模型汽車。

第 6 段 - 2

- 我認為這樣的見解，比較能夠回饋反映設計研發資源的投入，符合設計產業的發展需求，並與國際上日趨重視工業設計保護，擴大強化設計保護範疇之發展趨勢相接軌。

第 7 段

-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又具狀請求再開辯論，其論據即是基於消費者觀點，請求調查原告法定代理人曾於審判外自認：機車與電動車屬於不同市場乙節，以及實際消費者對於選購電動自行車時之認知及考慮（被告民事再開辯論請求狀，本院卷第323-325 頁），惟基於以上說明，被告之此項請求於爭點判斷結果上，並無影響，本案自無再開辯論之必要，特此一併敘明。

延伸思考

綠圈：易於思及範圍
藍虛圈：普通消費觀點之近似
紅圈：設計者觀點之物品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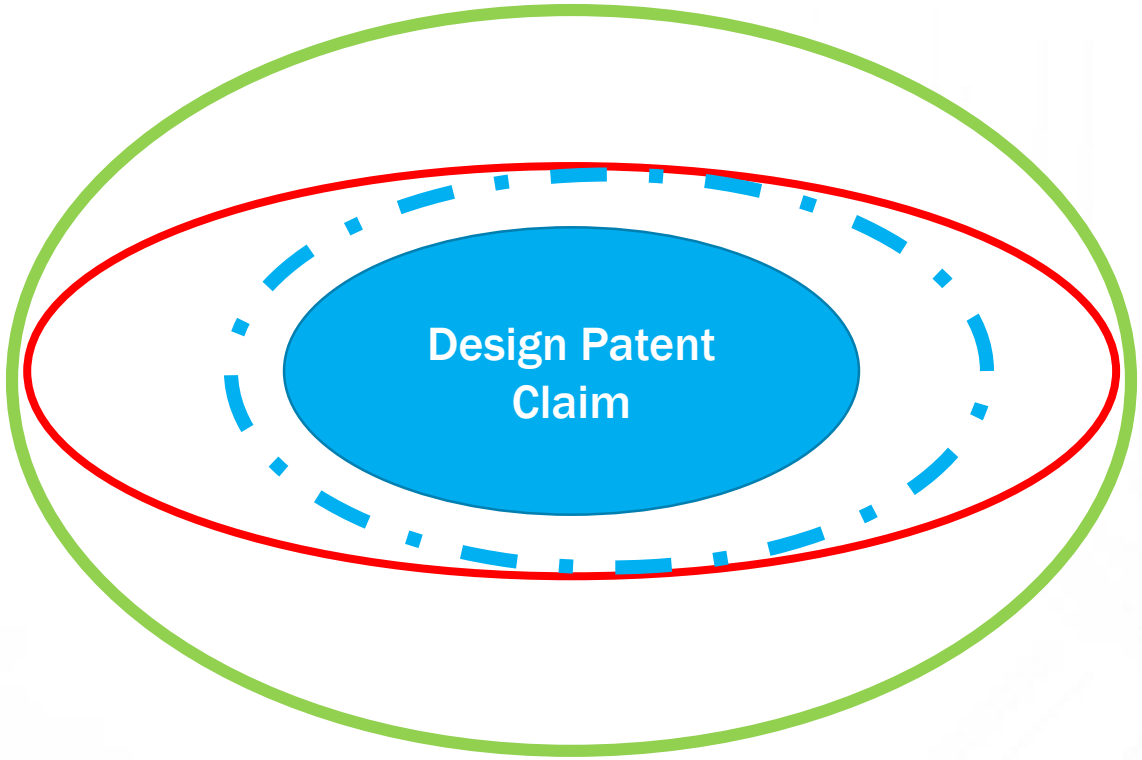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歡迎討論！

Q&A 互動時間

第三場 主題

整體比對原則

★【主持人】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林宗宏副理事長(5 分鐘)

★【主講人】

瑞智法律事務所 陳群顯專利師/律師(30 分鐘)

★【與談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黃銘傑特聘教授

智慧財產法院　曾啟謀法官

總承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楊杰凱專利師

(各 15 分鐘)

設計專利侵權分析
-整體比對原則

瑞智法律事務所/陳群顯主持律師/專利師

2021年01月22日

陳群顯 律師/專利師

現職：瑞智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利師

學歷：

清華大學電機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

經歷：

-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兼任教授專家、國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講師
- 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專利訴訟」、「專利實務課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權契約」、「專利侵害鑑定理論」、「專利侵害處理策略」等課程講座

榮譽：

- 2020年Asia IP expert
- 2020年 IAM Patent 1000

聯繫方式：
E-mail: alan.chen@talent-law.com
電話:02-27137977 ext.300

陳群顯 律師/專利師

著作：

- 智慧財產權訴訟實戰（五南出版社）
- 電子簽章法草案之淺析（全國律師）；關於專利侵權保全程式的幾點看法—兼論美國法與臺灣法下對保全程式之異同、智慧財產法院的設立對專利訴訟之影響—以專利侵權訴訟中被告提出專利權無效之抗辯為中心（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 專利行政訴訟之實證研究—以課予義務訴訟為中心、專利行政訴訟上訴實務之實證研究—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發回理由觀之（合著）（全國法學實證研究研討會）；
- 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中專利權無效抗辯趨勢報導、美國、台灣與中國大陸之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實證研究（合著）（科技法律評論）；

- Explaining Different Enforcement Rat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TUL. J. TECH. & INTELL. PROP. 211 (2007)；
- All change for IP protection,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73 (October 2008)；
- Better Claim Drafting and Successful Protection in Taiwan IP Court, Asia IP 38 (March 2011) ；
- Patent Owners: Taking Advantages of the Specialized Taiwan IP Court, Asia IP 18 (September 2014)。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設計專利之受理及終結情形-適用舊專利侵害鑑定基準

	專利權人勝訴	專利權人敗訴	總件數
設計專利判決	23	48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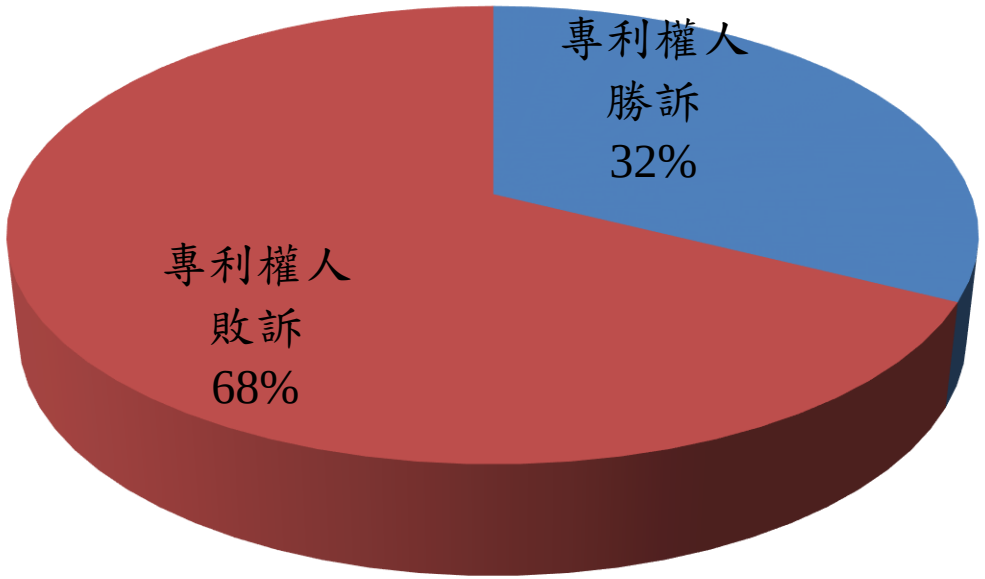

2008.07.01-2014.12.17智慧財法院判決
(關鍵字:新式樣、設計專利)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設計專利之受理及終結情形
-適用舊專利侵害鑑定基準

	有應撤銷事由	有效（不爭執、未討論、判斷有效）	總件數
設計專利判決	21	50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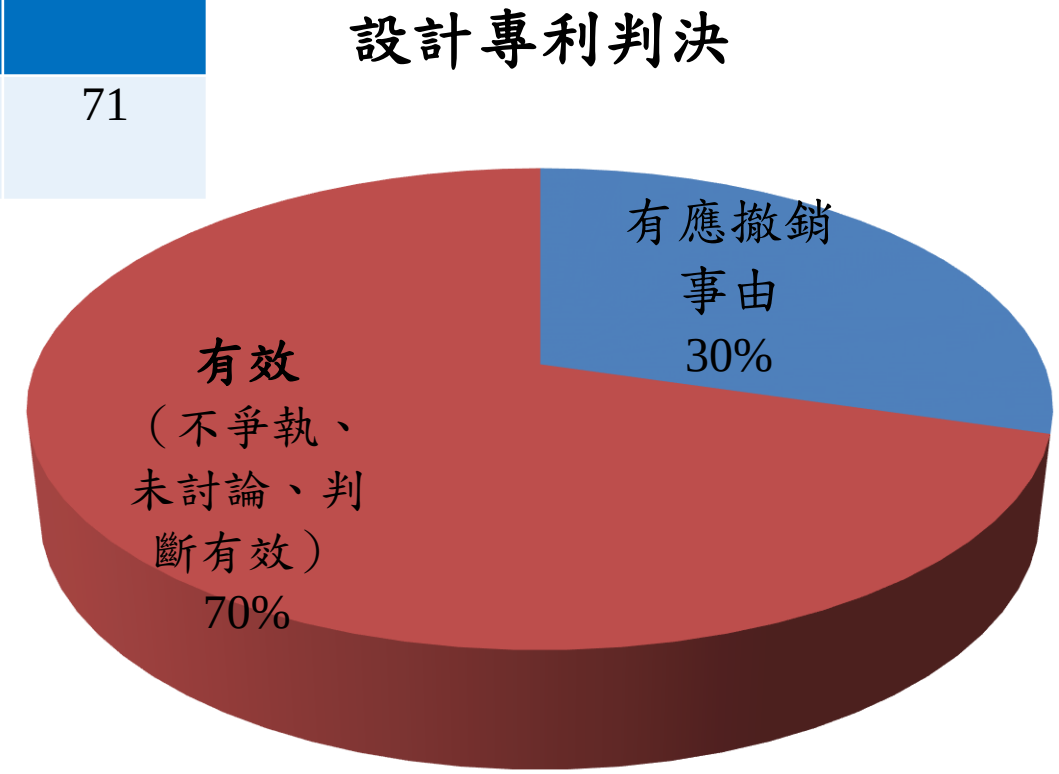

2008.07.01-2014.12.17智慧財法院判決
(關鍵字:新式樣、設計專利)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設計專利之受理及終結情形 -適用舊專利侵害鑑定基準

	落入專利範圍	未討論或不落入	總件數
設計專利判決	35	36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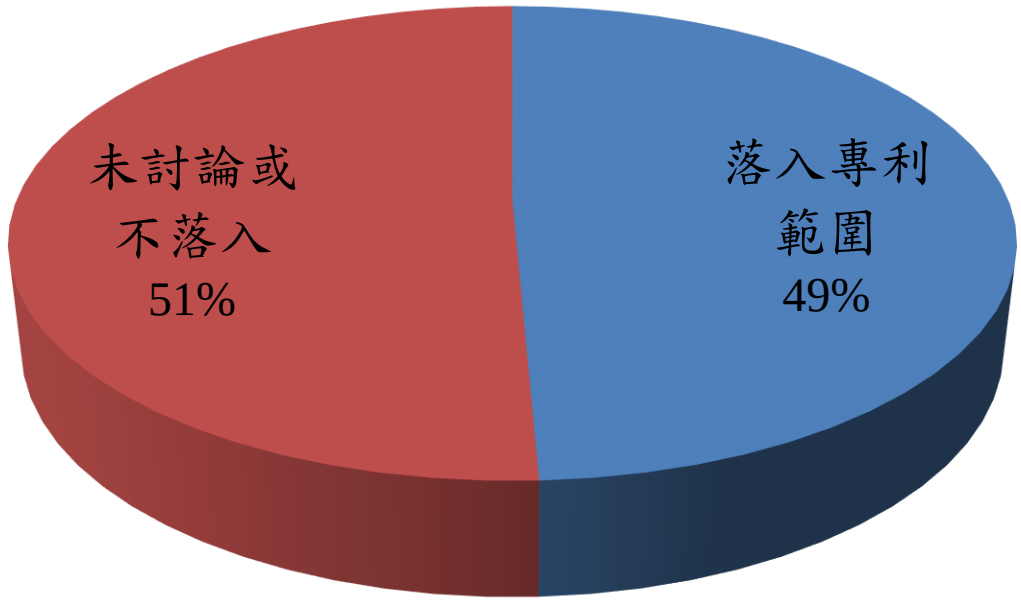

2008.07.01-2014.12.17智慧財法院判決
(關鍵字:新式樣、設計專利)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設計專利之受理及終結情形
-適用2016專利侵判斷要點

	專利權人勝訴	專利權人敗訴	和解	調解成立	撤回	總件數
設計專利判決	6	6	4	2	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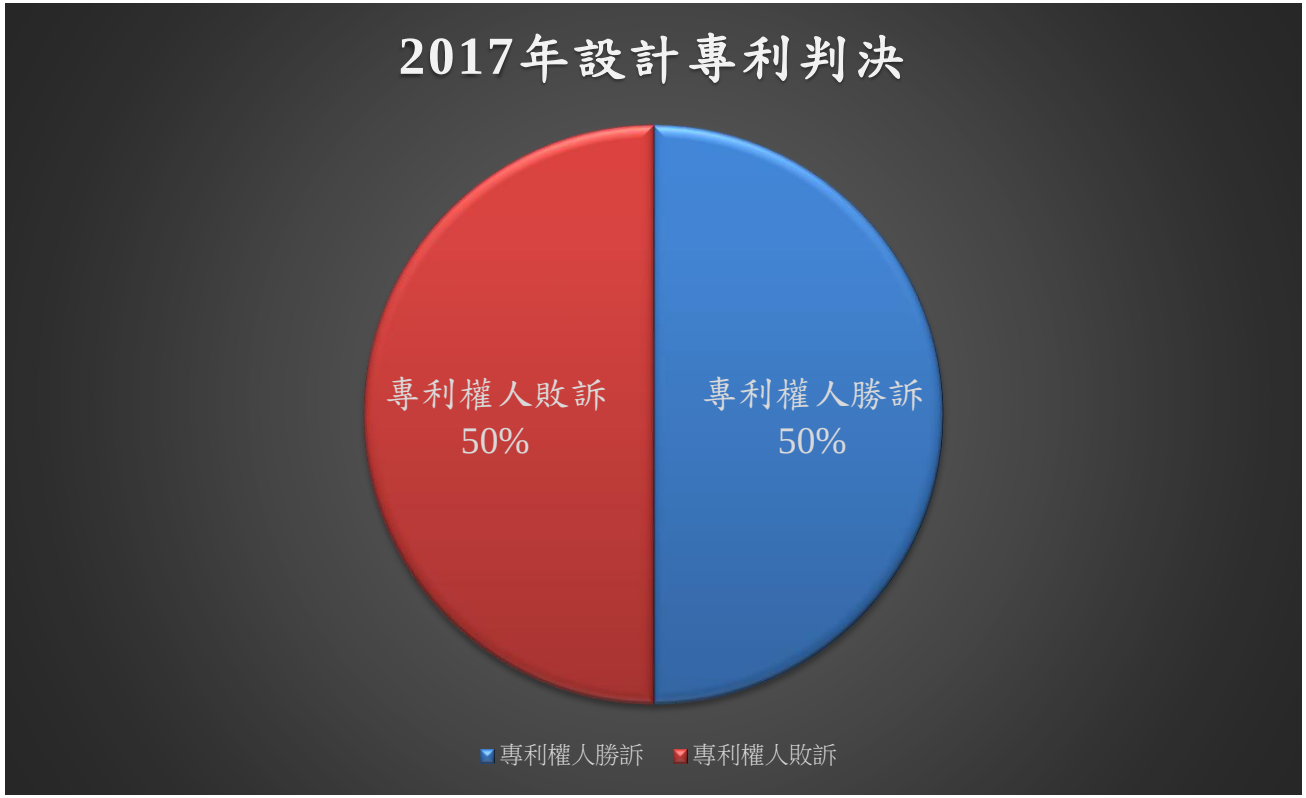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設計專利之受理及終結情形-適用2016專利侵判斷要點

	專利權人勝訴	專利權人敗訴	和解	調解成立	撤回	總件數
設計專利判決	1	5	3	3	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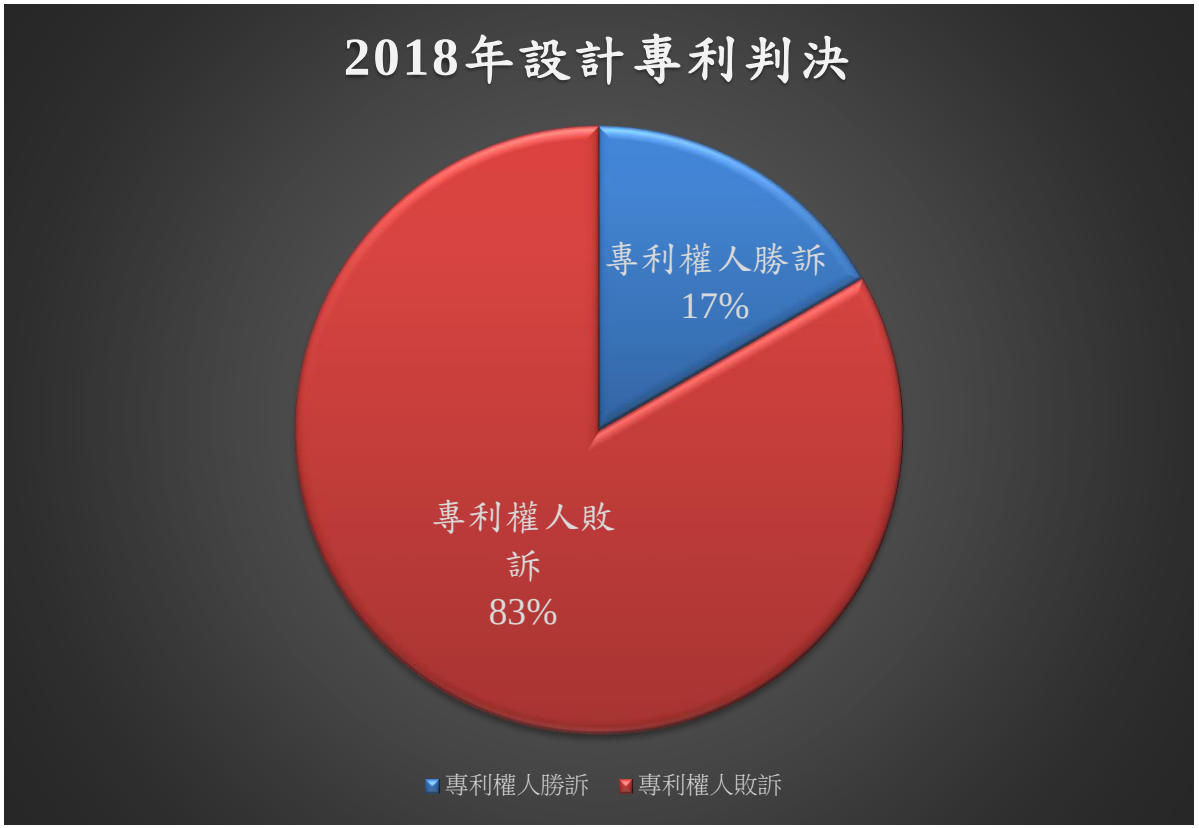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設計專利之受理及終結情形
-適用2016專利侵判斷要點

	專利權人勝訴	專利權人敗訴	和解	調解成立	撤回	總件數
設計專利判決	1	4	0	0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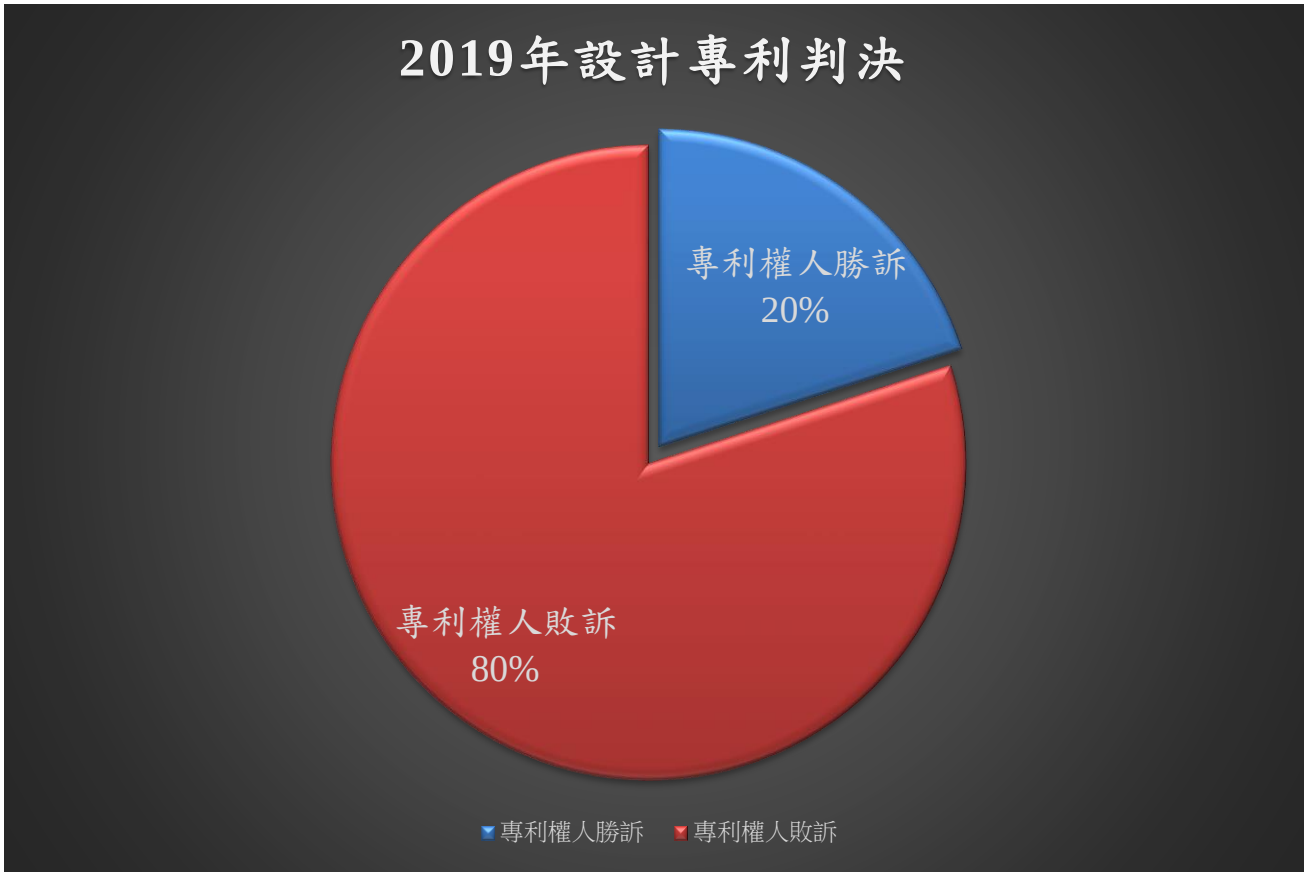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法院關於設計專利之受理及終結情形
-適用2016專利侵判斷要點

	專利權人勝訴	專利權人敗訴	和解	調解成立	撤回	總件數
設計專利判決	0	5	2	1	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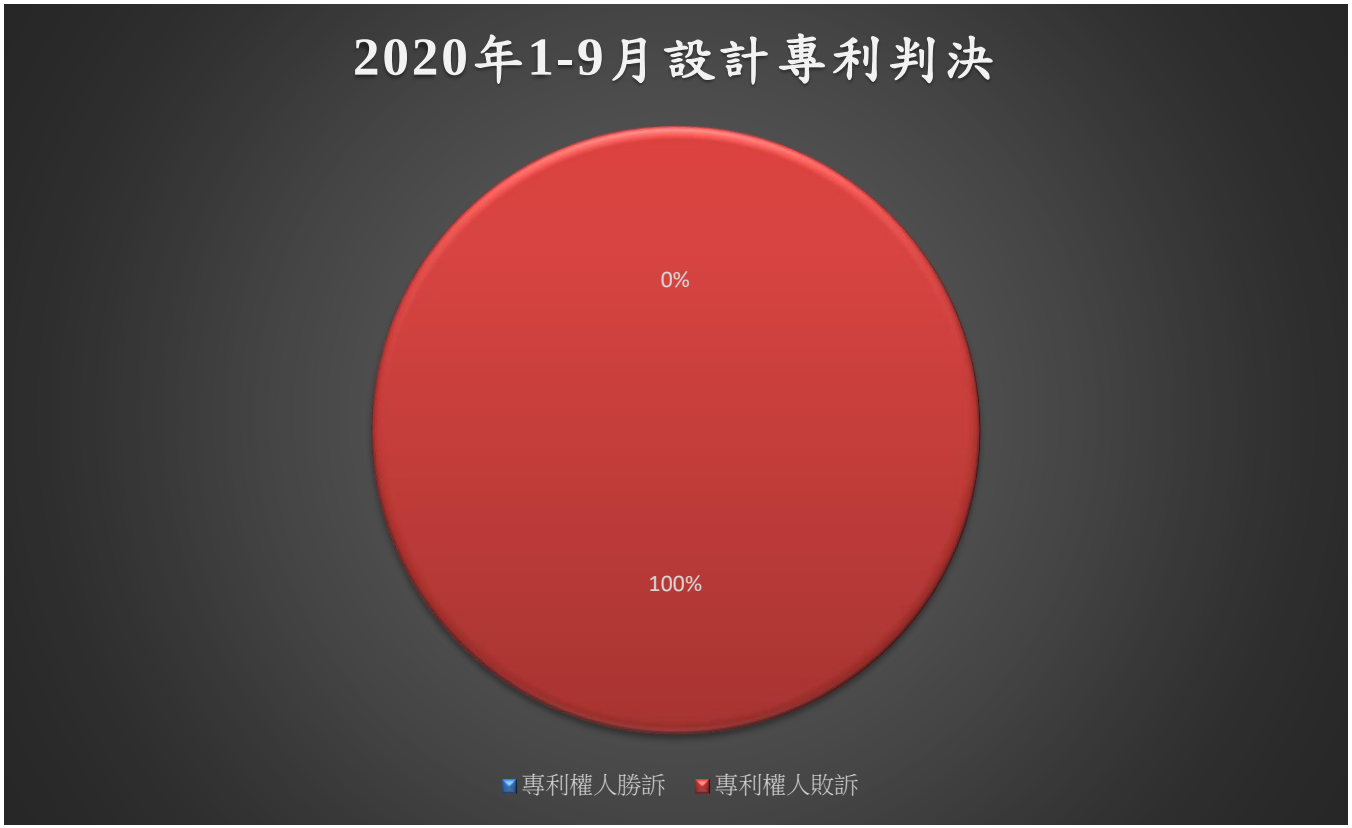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資料

現行設計專利侵權分析之法源依據

法律依據

- 專利法第136條規定：
- 「設計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
-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專利權判斷要點

- 外觀相同或近似
- 整體觀察、綜合判斷
- 三方比對法（輔助）

設計專利侵權之整體比對原則

2016年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 物品之相同或近似判斷
- 外觀之相同或近似判斷
  - 直接觀察比對
  - 整體觀察、綜合判斷
    - 容易引起注意部位或特徵
    - 其他考量因素
  - 三方比對法

設計專利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整體觀察

- 整體觀察，係觀察系爭專利圖式中各視圖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所構成的**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圖式之設計內容，**不得忽略任一設計特徵**，經觀察後，再比對二者之設計特徵進而分析其異同進行比對。

設計專利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綜合判斷

- 綜合判斷，係依普通消費者之觀點，**綜合考量所有設計特徵對於整體視覺印象的影響**，並非就系爭專利之六面視圖與被控侵權對象的各視面分別判斷，亦就二者之各個設計特徵或局部差異分別判斷。判斷時，應考量每一設計特徵之異同，然而，**並非每一設計特徵均賦予同等權重，亦不得拘泥於局部特徵之差異**。

設計專利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融合

- 判斷時，雖然應考量每一設計特徵之異同 ，然而，**重點在於 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的差異是否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若前述差異僅為不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的細微差異(minor difference) ，普通消費者會將被控侵權對象**誤認**為系爭專利，而**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應認定二者之外觀近似；反之，若該**差異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而不會產生混淆者，應判斷二之外觀不近似。

判斷差異是否影響整體印象之考量

「以容易引起注意的部位或特徵」為判斷重點

- 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例如
  - **「系爭專利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的設計特徵」**
  - **「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例如冰箱之門扉或吸頂燈仰視面）
- 由於該部特徵**容易影響整體覺印象**，判斷時應賦予該部位或特徵較大的權重。

其他考量因素

- 系爭專利之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功能結構，而非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內容者，原則上應認定該為純功能性特徵，比對、判斷時不納入考量；**但如兼具視覺性，則應納入考量**
- 文字、數字、或記號，應將其視為花紋，不得考量其隱含之意思
-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應以所有變化狀態共同構成專利權範圍，不得忽略任一種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1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專訴字第64號判決

共同特徵	系爭專利	系爭產品
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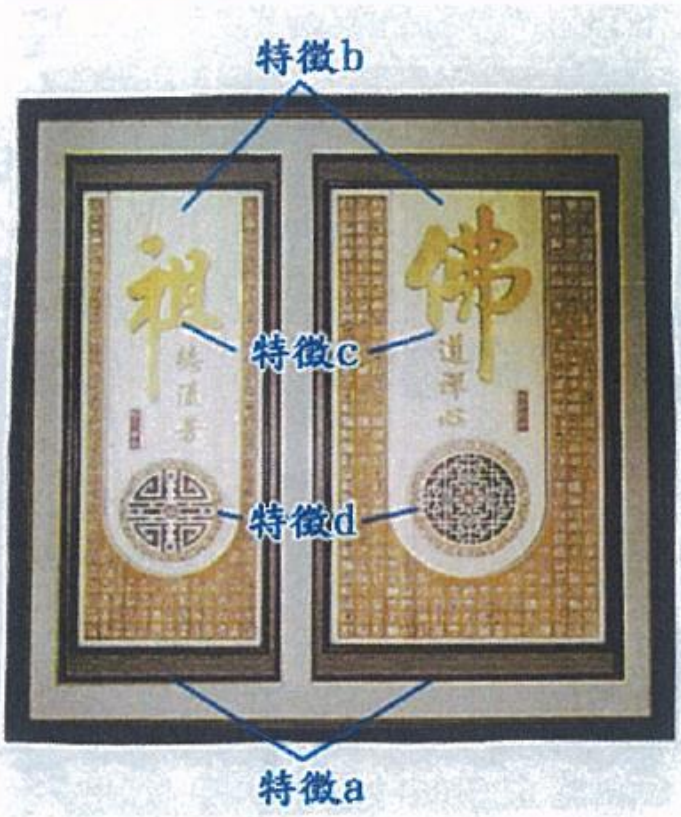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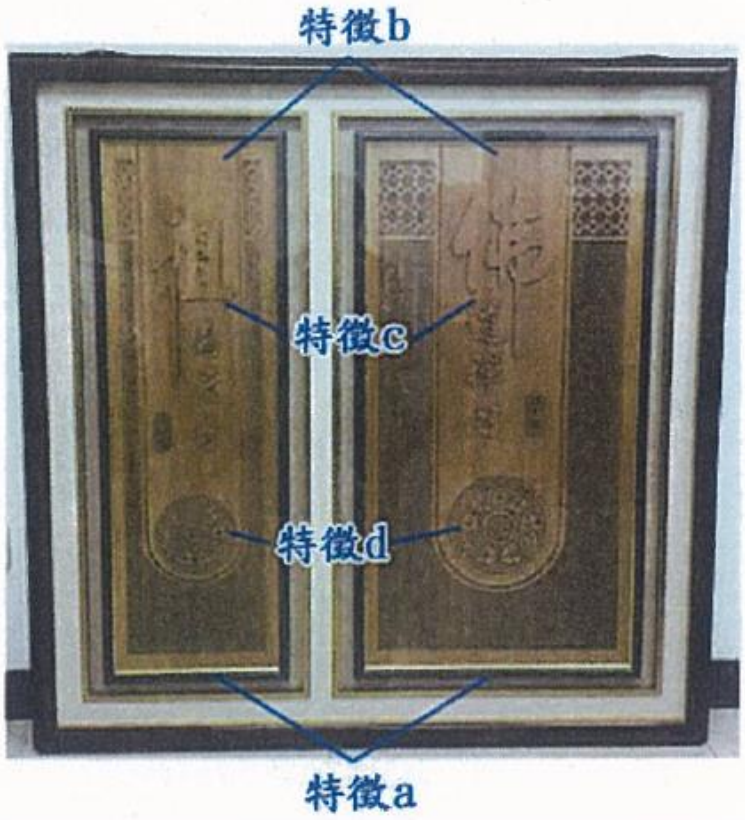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2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20號判決

系爭專利	系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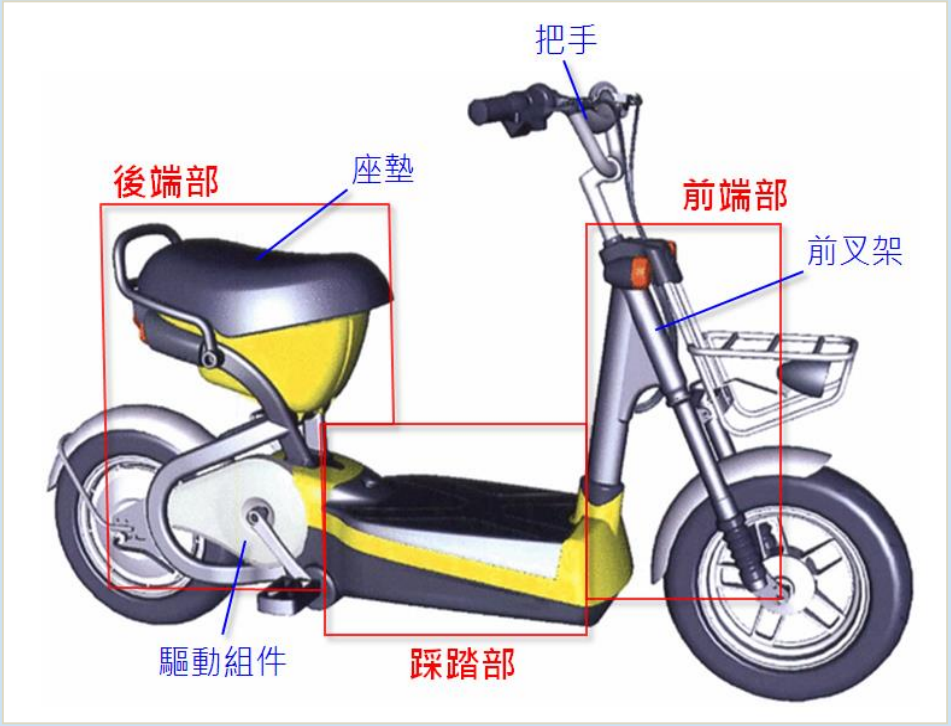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3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判決

系爭專利	系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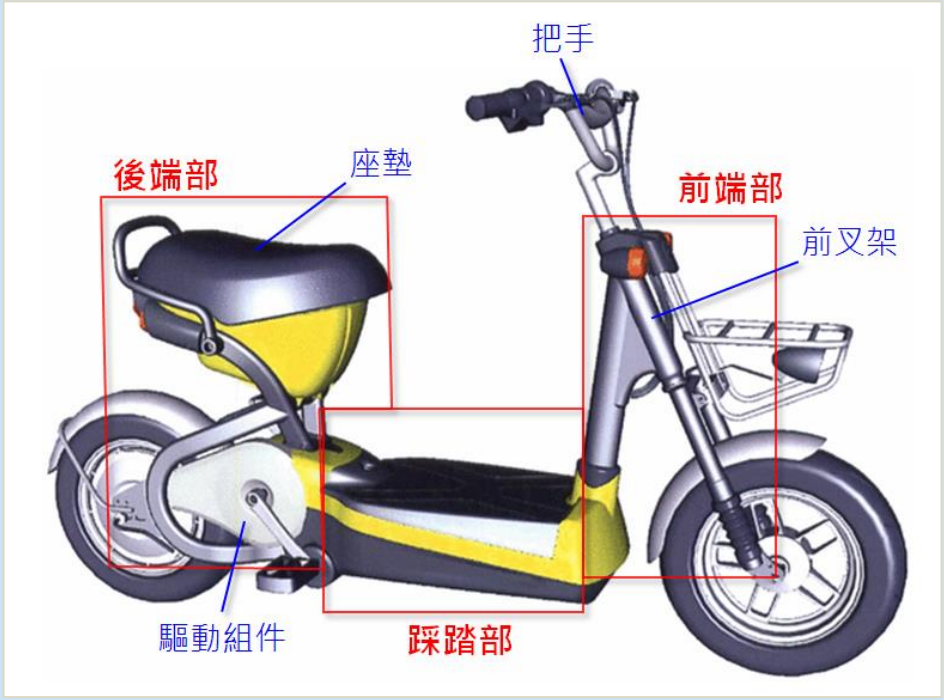	

現行設計專利侵權分析可能的問題

法律依據

- 專利法第136條之「近似」是否需要達到「混淆」或誤認之虞？

侵權判斷要點

- 法院操作上通常先比對「共同特徵」、「差異特徵」，再參照要點中相關因素，論述差異特徵是否則以影響整體視覺印象。
- 但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實際上如何操作？有無更具體之客觀標準或指標？
- 三方比對法做為輔助判斷方式，如何避免被恣意忽略？

歐盟設計專利侵權判斷－不同整體印象檢測

定義產品

定義適度認知的使用者 (Well-informed)

與商標混淆誤認之判斷不同？

確認設計領域

會降低共同設計之權重？增加差異設計之權重？

確認設計自由度與設計限制

確認設計所產生之整體印象

美國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是否實質相同

注意力應聚焦於整體視覺外觀

- 不是裝飾性特徵或細節

同時同地的比對方式(Side-by-Side Comparison)

商業實施例不應考慮

- 但有助於理解一般觀察者

顏色、尺寸、材料不應考慮

構成近似程度

- 近似程度高、裝飾性特徵均等於設計專利

一般觀察者之界定

- 對細微差異之注意力高低

Lanard Toys, Ltd. v. Dolgencorp LLC, No. 19-1781 (Fed. Cir. 2020)

Lanard Chalk Pencil	D167 Patent (Fig. 1)	Ja-Ru Pro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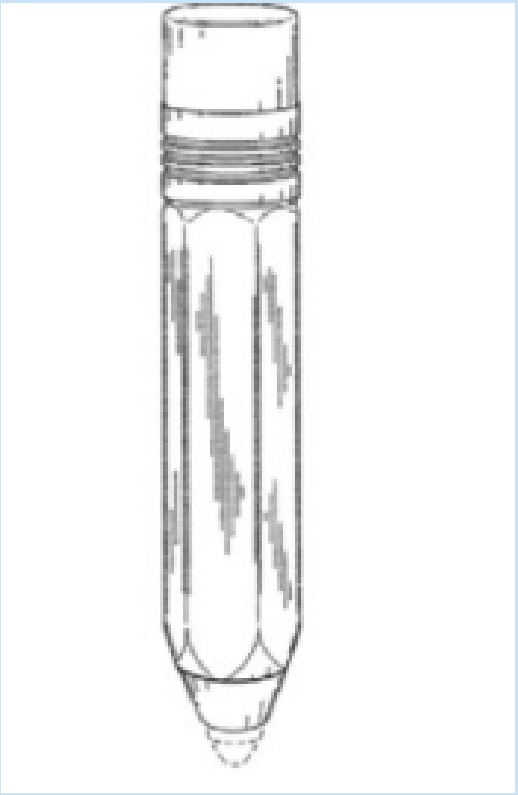	

Lanard Toys, Ltd. v. Dolgencorp LLC, No. 19-1781 (Fed. Cir. 2020)

[T]he ordinary observer is deemed to view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atented design and the accused produ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ior art. **Whe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laimed and accused design are viewed in light of the prior art, the attention of the hypothetical ordinary observer will be drawn to those aspects of the claimed design that differ from the prior art.** And **when the claimed design is close to the prior art designs, smal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ccused design and the claimed design are likely to be important** to the eye of the hypothetical ordinary observer.

當系爭設計接近於先前技術，系爭設計與系爭產品間的小差異，對於一般觀察者重要性即提高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1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專訴字第64號判決

共同特徵	系爭專利	系爭產品
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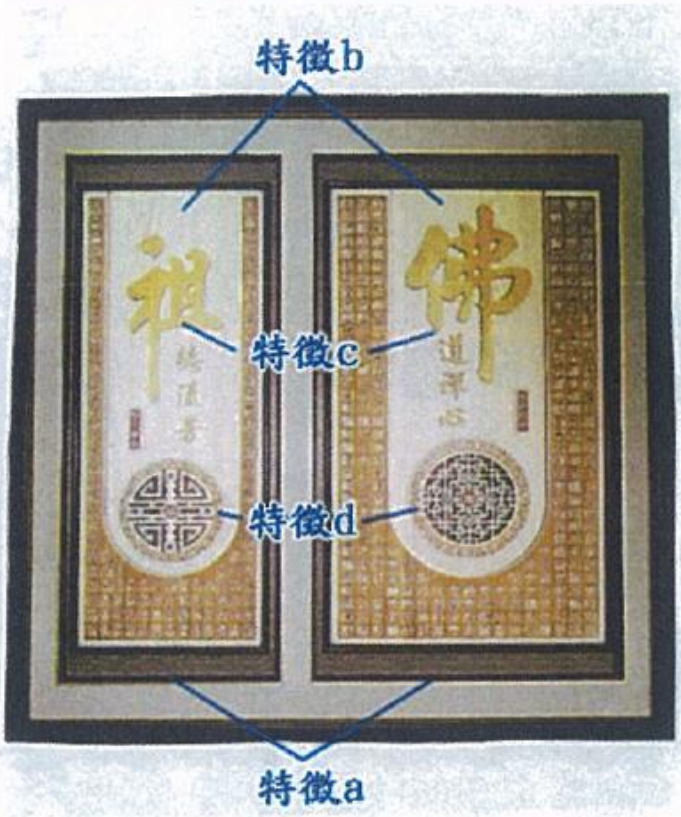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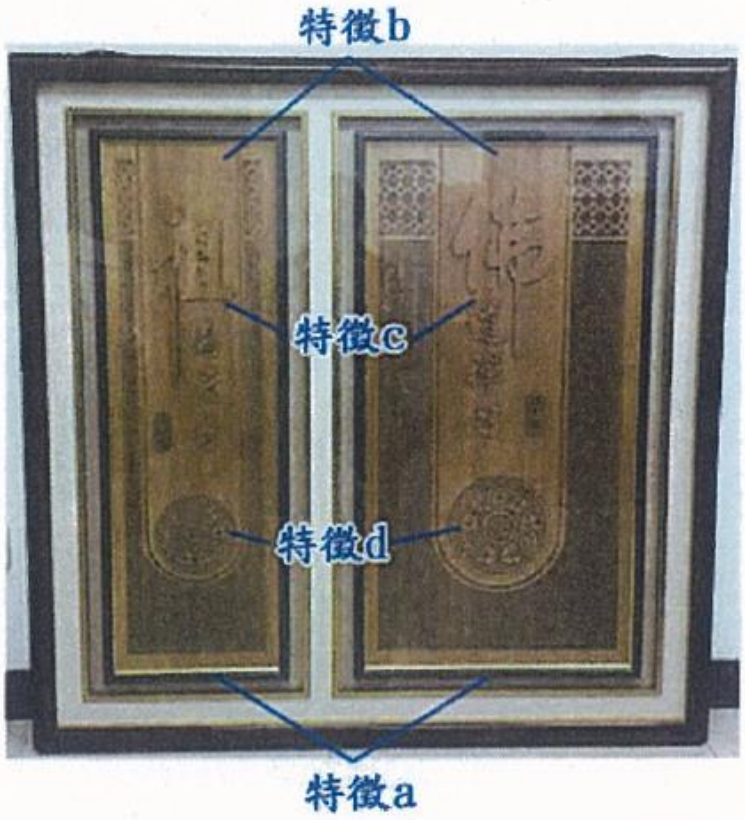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1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專訴字第64號判決

差異特徵	系爭專利	系爭產品
e-f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1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專訴字第64號判決

判決理由	系爭產品
其中差異特徵d，系爭產品U形區兩側之「菱形浮突狀花格」係設於左、右框件兩側上方之明顯位置且佔有一定的視覺面積，**而屬該產品「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再者，該「菱形浮突狀花格」與下方之文字區域已產生一明顯之分隔裝飾效果，此與系爭專利僅以文字佈滿兩側區域之視覺效果明顯不同；又於差異特徵e中，系爭產品係以雲形圖案圍繞而構成該「圓形紋飾」，與系爭專利以橫、縱線條構成之「圓形紋飾」截然不同，況該「圓形紋飾」係設於左、右框件之中間位置，**為該產品「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簡言之，差異特徵d、e皆係位於該佛聯產品「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而屬「容易引起注意的部位或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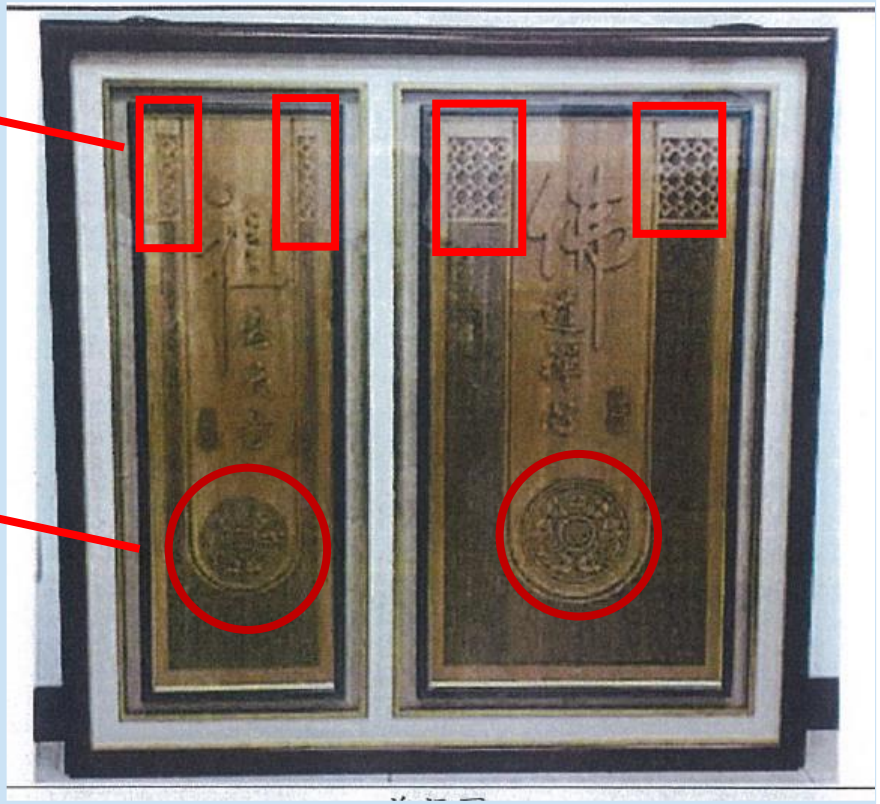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1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判決

判決理由	系爭產品
就差異特徵e而言，系爭產品U形區之外部上方為菱形浮突狀花格，此為系爭專利不存在之設計特徵；惟系爭專利U形區之外部上方亦為文字浮雕，與系爭產品之菱形浮突狀花格皆為立體雕刻設計，其在**整體視覺上呈現未有明顯差異**，且該菱形浮突狀花格位於框件之**左右上角，僅占整個框件角落之小部分面積，因此該菱形浮突狀花格並非為「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進而**差異特徵e不屬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而不容易影響佛聯整體外觀之視覺印象。 就差異特徵f而言，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在圓形紋飾分別具有不同之組成，惟由於二者之圓形紋飾皆係立體雕刻形成之圖樣，**其在整體視覺上呈現未有明顯差異**，又二者之圓形紋飾於佛聯整體**所占面積並無明顯差異**，當觀察佛聯整體外觀時，構成圓形紋飾之雕刻花紋**僅為細節上之不同，對於佛聯整體外觀之視覺印象並未產生明顯影響**，故**差異特徵f不屬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而不容易影響佛聯整體外觀之視覺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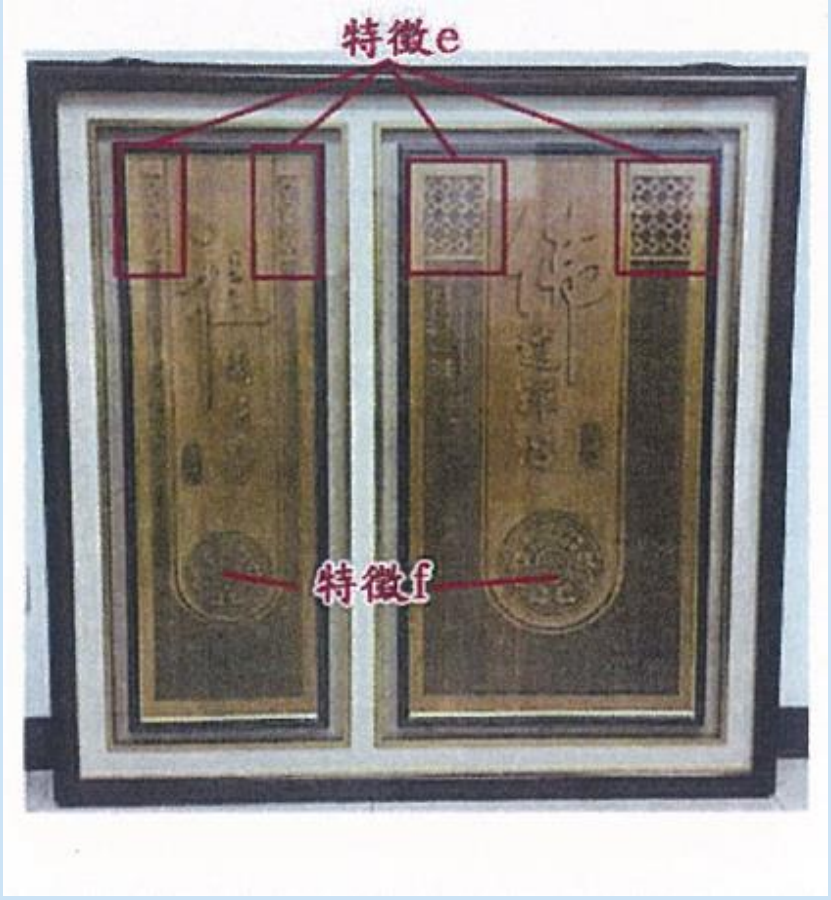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2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20號判決

系爭專利	系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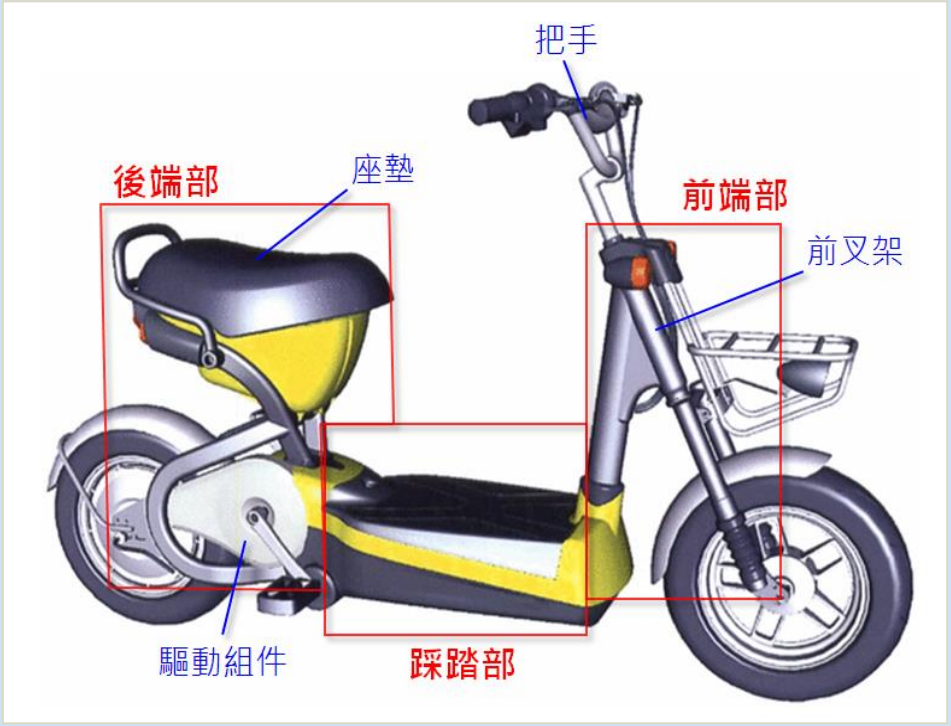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3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判決

系爭專利	系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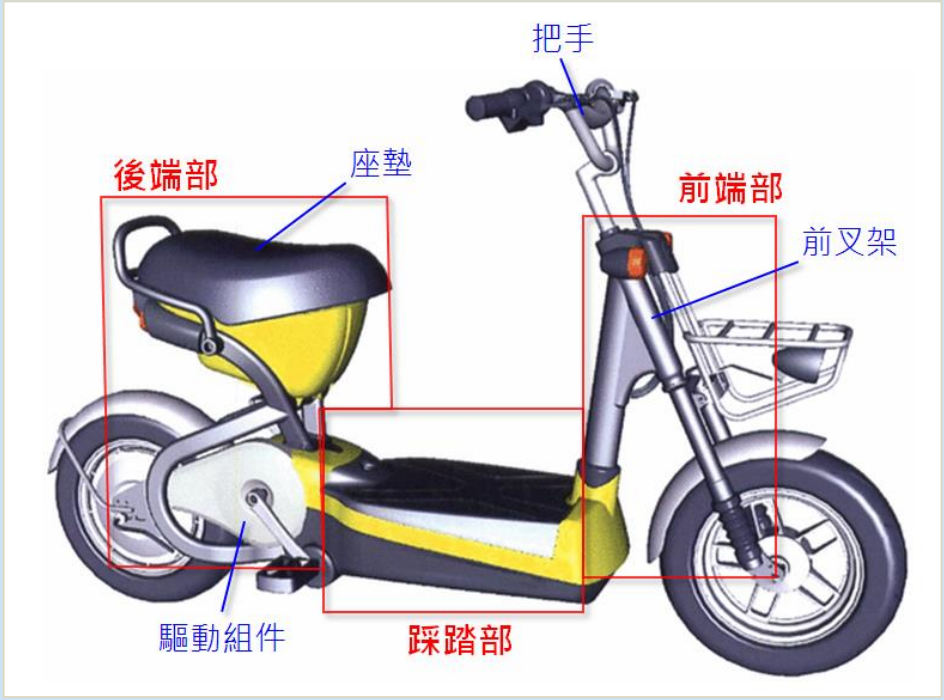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3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判決

判決理由	判決理由
雖然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經比對結果，於前端部與踩踏部L 形連接、座墊及置物箱之樣式及位置、踩踏部外觀、座管間距等，均有共同相似地方（即a、b、c、d、e），然**上開相似部位均為不顯眼或細微之處，並非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 因**二者於前、後端部之主要設計特徵均明顯不同，尤其是在「後端部」部分**，系爭專利最重要的主要特徵即倒U 形後叉架與上座管呈現"a" 字形，此種線條所構成之視覺效果（如比對圖f ），一眼即呈現出座墊及置物箱「懸浮」在後車輪上之強烈印象，而系爭產品之上、下管座與避震器呈"D" 字形，因上座管靠近座墊處係直接透過避震器連接到後車輪，並無讓人有座墊及置物箱直接「懸浮」在後車輪上之感覺，反而係顯露出穩重感；以及系爭專利之「後把手」呈一體式彎弧，系爭產品之「後把手」呈雙管形式結合，並以V 形組接於上座管（如比對圖g）。	另在「前端部」部分，因「把手」、「車燈」、「籃子」，乃為一般消費者經常使用且容易注意之重要部位，而系爭專利之把手呈菱角形，且上桿向下彎曲，前方向指示燈位於車燈之上方，系爭產品之把手則呈U 形，且上桿向前彎曲，前方向指示燈在車燈之下方（如比對圖h ），又系爭專利前端部設有一L 形車燈架及錐形前燈，系爭產品則僅設有籃子（如比對圖j ），又系爭專利之「車燈」呈半橢圓錐形，且設置於車燈架內，系爭產品之「車燈」則結合儀表並搭設於把手前方（如比對圖k ），及系爭專利之「後車燈」由橢圓形煞車燈、兩側小圓燈所組成，系爭產品「後車燈」為多邊下凹弧形之一體式燈體（如比對圖l ）。 是以，系爭產品所揭露之主要外觀特徵，皆與系爭專利相對應之主要特徵明顯不同。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3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判決

判決理由	系爭產品
因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之**整體外觀已具明顯區別，並不致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由於該自行車車體之前、後端部車架，皆屬於該類產品「容易引起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基於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於構成「車體後端部」形狀的特徵f、g，以及構成「車體前端部」形狀的特徵h、i、j、k、l皆截然不同，**二者整體形狀比較觀之，系爭產品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已具明顯區別**，依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之觀點，其二者並不致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故應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外觀不相同、亦不近似。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3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

判決理由	系爭產品
關於差異特徵f，系爭產品之上、下座管與避震器略呈"D" 字形，其中"D "字之弧形曲線，與系爭專利後端部彎弧狀的上座管及一側銜接上座管之倒U 形後叉架下端所呈現之弧形曲線相彷（倒U 形後叉架僅有上端銜接彎弧狀上座管，惟彎弧狀上座管伸入腳踏部後，視覺上產生之虛擬延伸曲線，會與倒U 形後叉架下端形成一弧形曲線），至於系爭產品"D" 字形之直線部分，係由避震器連接上、下座管所構成，該避震器設置之傾斜角度與系爭專利之倒U 形後叉架之上端，雖稍有不同，惟避震器乃機動二輪車輛行駛於道路因避震需求所設置之構件，早已見於先前技藝（見證據3），因此**系爭產品之差異特徵f 僅係先前技藝之簡單改變，整體而言，並未使普通消費者產生不同於系爭專利之視覺印象**。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3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

判決理由	系爭產品
又差異特徵g後把手為單管或雙管，及彎弧形狀之不同、特徵h前把手之彎曲形狀不同，特徵i前、後擋泥板為圓弧平滑或隆起、有無設凸狀唇緣之不同、特徵j前車燈設於車燈架或把手前方及有無結合儀表板之不同、特徵k後車燈為煞車燈與兩側小燈分開或一體式車體之不同，特徵l有無設置鏈條蓋、踩踏曲柄、踏板之不同，**均僅係就系爭專利相對應之構件，做細部之簡單修飾，且所佔該電動自行車整體的視覺面積甚小，與習知之先前技藝（自行車或機車）相較，外觀上並無顯著差異**，上開差異特徵在「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原則下，並不足以影響系爭產品之整體視覺印象。	

近似與否判斷不一致案例-3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判決

判決理由

①本件有採取三方比對法作為輔助判斷之必要：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同時具備若干共同特徵與差異特徵，**共同特徵主要集中在車架主體部分，差異特徵主要在前、後端部**，兩造各自就共同特徵與差異特徵主張構成近似及不近似，本院認為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外觀並非明顯不近似，有使用三方比對法，以了解系爭專利、系爭產品與先前技藝彼此之間接近之程度，來輔助判斷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外觀是否構成近似。

②經本院分別以被上訴人提出之有效性證據（證據2 至證據6 ），與系爭專利、系爭產品進行三方比對，比對結果認為「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相似程度」，比起「系爭專利與先前技藝的相似程度」更為接近；且「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的相似程度」比起「系爭產品與先前技藝的相似程度」，亦更為接近（三方比對圖詳如附圖十二），從而，應判斷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外觀構成近似。**以上三方比對之結果，與前述採「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原則之比對結果，亦屬相符**。

三方比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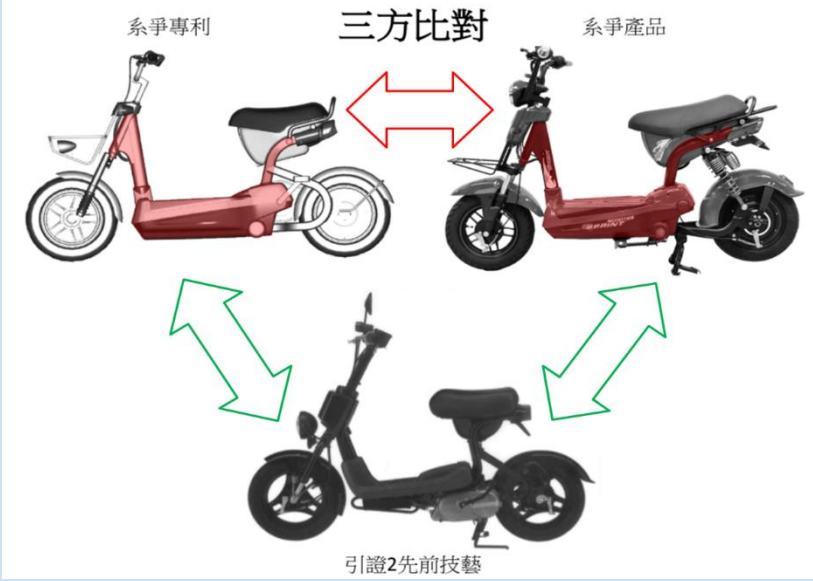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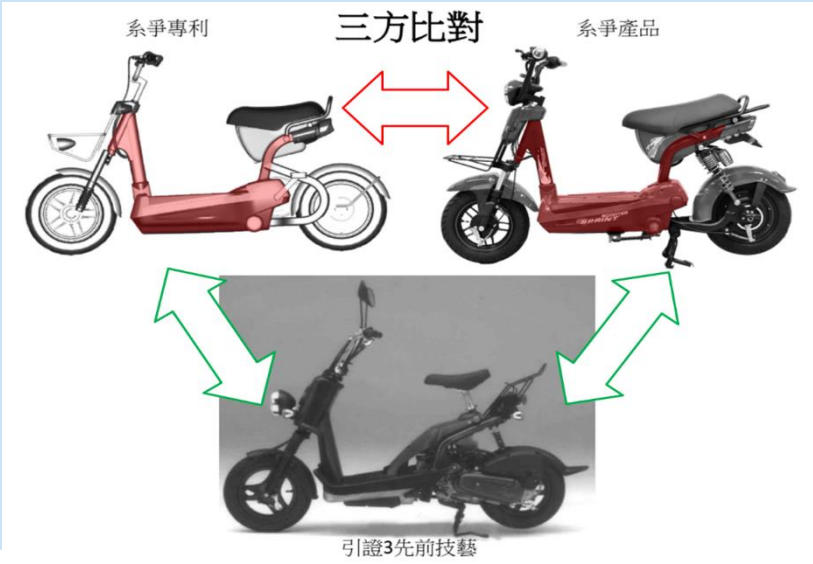

如何進行更客觀且合理的設計專利侵權分析？

避免刻意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轉化為詳細之文字

整體觀察、綜合判斷

- 重點在於評價各設計特徵對於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
- 評價若認定共同特徵大致屬相對重要的特徵部分，
  - 如差異特徵皆屬較不具視覺影響性的細微差異→可判斷為外觀近似
  - 如差異特徵屬「較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可判斷為外觀不近似
- 新穎特徵可以做為近似與否之其中一個參考因素

三方比對法

- 仍係基於「整體比對原則」
- 當設計所屬技藝領域相當成熟，局部差異通常容易影響整體視覺印象
- 為避免系爭專利的權利範圍不當地擴張至先前技藝，可適時利用三方比對法

對於整體比對原則之建議

設計自由度與設計限制分析有其必要

- 慣常設計以外的設計變化，對於整體視覺效果更具影響力

相似之處與差異之處之權重比例應予分析

- 例如設計家族中差異特徵的權重會增加
- 所屬設計領域的先前技藝擁擠程度，會決定設計「相同、「不同」所占權重比例

異時異地之比對不適用設計專利侵害之比對判斷

- 與商標侵權與否之判斷方式不同

第四場 主題

設計專利保護及免責事由之探討

★【主持人】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秦建譜常務監事（5 分鐘）

★【主講人】

國立成功大學　許曉芬副教授（30 分鐘）

★【與談人】

中原大學法律學院　　陳志民教授

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趙嘉文專利師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Gogoro 王貴正資深協理

（各 15 分鐘）

設計專利保護及免責事由：從法國法上關於汽車備用零件維修免責事由之立法爭議談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許曉芬

大綱

- 法國人吵什麼
- 法國維修免責條款立法過程與討論
- 給我國之啟示
- 結論

法國人吵什麼

歐盟規則與指令之影響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n Community designs

（歐盟設計規則）

僅適用於歐盟設計權，不及於內國設計權。
若於內國法院基於歐盟設計權提訴（基於被告處所或侵權發生地），法院亦須為內國指定處理歐盟設計權之法院，並依照歐盟設計規則進行判斷。

Directive 98/71/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

（歐盟設計保護指令）

指令為調和歐盟各國法律，需轉換為內國法後始適用之。

歐盟相關規定

-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Art. 110(1)：
- Until such time as amendments to this Regulation enter into force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on this subject, protection as a Community design shall not exist for a design which constitutes a component part of a complex product us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9(1)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pair of that complex product so as to restore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 Directive 98/71/EC
- Until such time as amendments to this Directive are adopted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8, Member States shall maintain in force their existing leg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the design of a component part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pair of a complex product so as to restore its original appearance and shall introduce changes to those provisions only if the purpose is to liberalise the market for such p

2014年執委會撤回proposal

歐盟設計權保護修法發展

1993

Com: 縮短設計權保護

歐洲汽車工業反對

1996

Com: 補償機制換取自由製造

歐洲汽車工業反對

1998

Com: Design Directive (各國修法僅能往自由化發展)

多數國家不動

2004

Com: Repair Clause Proposa

-自由化/縮短設計權保護年限/補償機制

2014撤回

歐洲各國維修條款現況

有維修條款	無維修條款	縮短保護時間	其它方式
比利時、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雅、盧森堡、荷蘭、波蘭、西班牙、德國（最新）	奧地利、保加利亞、克羅埃西雅、塞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立陶宛、馬爾他、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	丹麥、瑞典（15年）	希臘（維修條款+5年保護+補償）

Source: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SWD(2020) 265 final

歐盟法院案件

- **C－397/16、C－435/16案件的法律爭點（2017.12.20）**
- 請求先決裁決歐盟設計規則第110條之意涵
  - 維修免責條款是否僅適用於「依附性」零件？ 不限於依附性零件
  - 什麼條件下可以適用維修免責條款？兩個要件為「複合產品之零件」以及「零件的使用目的是為了維修複合產品以恢復其原始的外觀」
  - 在依賴此維修免責條款的情況下，複合產品的零件製造商或銷售商必須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零組件是專門用於維修目的？擔保、設計與注意義務

歐盟相關報告

- 經濟分析報告（2015）：
  - 新增維修免責條款對內國設計創新僅有微小影響
  - 證據支持無維修免責條款之國家將付出比有維修免責條款國家之消費者，基於原廠佔有市場而付出更高代價。

- 法律分析報告（2016）：
  - 歐盟內部市場歧異不太可能基於自願或是企業自律而解決
  - 現在的狀況既無法完成內部市場統合，亦無法使得權力人真正受到完整保護。必須歐洲層級之立法介入。
  - 建議：限縮保護時間、強制授權與補償機制、自由化市場、明文化立法
- 評估報告（2020）:
  - 目前指令過渡條款與規則之維修免責條款，並無法讓內國歧異獲得解決，也並非良好的最終方案。

法國競爭法委員會（2012）

- 檢視汽車維修、保養零件市場之競爭法議題，特別是維修免責條款
- 原廠汽車製造商佔有可視車用零件約70%之市場，其餘30%為原廠零件供應商
- 2010年之估計可視車用零件市場約為1.8 billion 至2.6 billion，而取消可視零件之保護約可使價格下降6-15%
- 研究結果顯示，維修免責條款可促進：
  - 原廠零件價格下降，零件製造商可出口至未有限制之國家。
  - 維修免責條款不會造成投資於設計上之經費下降，也不會造成品質、供需及安全性下降。
  - 原廠汽車製造商所陳述之安全與勞工工作喪失風險無可支撐。
  - 結論：競爭法委員會建議法國應引進維修免責條款以促進售後市場更有效率之運作。但需要給汽車製造商時間調整其商業與經濟模式，此外，零件製造商也須預備開放售後市場後，所應有之準備。

法國維修免責條款立法過程與討論

法國法相關案例

- TGI ParisTGI Paris, 3-3, RG n° 15/00018 (2017.7.7 BMW 案)
  - 被告主張歐盟設計規則第110條之免責事由。
  - 法院認為：
  - 1. 免責事由必須採嚴格解釋。除了該條文為過渡性條文之外，其涉及權利人設計權之限制，不應認為其適用於汽車輪框。
  - 2. 車輛自身為一複合產品，輪框是自外於車輛之獨立，可替代且完整的部件，而非插入或融合於車輛自身之零件。輪框為增進美感之配件，使消費者得以依其所好從市場上選擇相容之輪框，因此不能視為不受設計權保護之汽車零件（spare part）
  - 3. 被告並未證明其所銷售者其目的為維修並恢復原始外觀所用。相反的，系爭輪框係以四個為一組的方式並以和原廠製造商不同之尺寸販售。可見系爭輪框目的在於讓車子愛好者修改車輛外型之美觀用。
- Cour d'appel de Paris（2017/01589, 2018.9.11）
  - 被告無法舉證其販售之輪框其目的為維修並恢復原始外觀所用。

LOI MOBILITÉS

法國交通方針法（**LOI D'ORIENTATION DES MOBILITÉS**）立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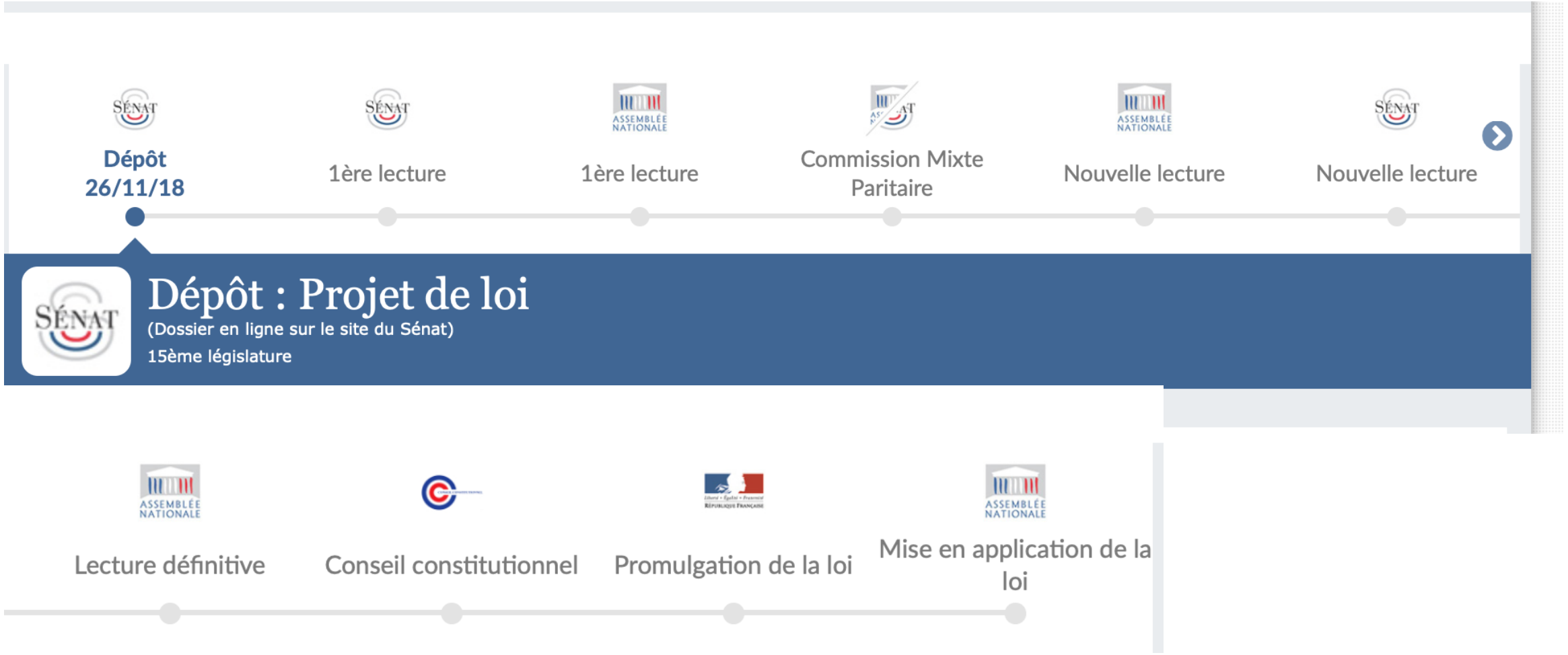

LOM立法架構

- I 為回應人民、社會與產業每日需求所為之有效交通管理
- II 新一代交通模式之促進
- III 發展適當與有效之交通模式
- IV 促進交通運輸之投資
- V 簡化與多元機制
  - 強化安全與保障

- Art. 110
- （第一項）在智慧財產權法典第122-5條第11項之後，新增增加第12項：（著作權效力不及事由）
- « 第12項：為使公路法第110-1條所稱之動力車輛或拖車恢復其原始外觀而重製、使用、銷售零件。 »
- （第二項）在智慧財產權法典第二部分第五編第一章第三節，修正L. 513-1 條為：«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25年之保護期間，針對 L. 513-6條第4項所指涉之外之零件，其保護縮短為10年。（...）
- L.513-6 新增第4項（設計權效力不及事由）：
- « 為使公路法第110-1條所稱之動力車輛或拖車恢復其原始外觀之行為:
- (a)玻璃、車燈，後視鏡有關之零件；
- (b)或由設備製造商所製造的原始零件。
- 而前述(a)部分的玻璃、車燈、後照鏡之零件，從2020年1月1日起生效；(b)部分所指之零件，從2021年1月1日生效。

LOM 與維修免責條款之關係

提案時的影響評估

2018.11.26

Étude d'impact du projet de loi: (PDF, 3,6 Mo).

Étude d'impact de la lettre rectificative: (PDF, 460 Ko).

Avis du Conseil d'État sur le projet de loi

Avis du Conseil d'État sur la lettre rectificative

聯席委員會後（兩院意見不一致）第二次進國民議會時新增維修免責條款

修正後的智慧財產權法典（未通過！！）

- L. 513-6 (設計權不及之事由)
- 註冊之設計權效力不及於：
- ~~(a)~~ 1.出於私人與非商業性目的之行為
- ~~(b)~~ 2.基於實驗性目的之行為
- ~~(c)~~ 3.為了教學或展示目的之重製行為，並表示其為已註冊之權利及權利人姓名，且符合商業誠實信用習慣而不損及設計權之正常利用。
- 4.為使公路法第110-1條所稱之動力車輛或拖車恢復其原始外觀之行為:
- (a)玻璃、車燈，後視鏡有關之零件；
- (b)或由設備製造商所製造的原始零件

- L. 122-5（著作權不及之事由）
- 作品一但公開，作者即不能禁止：
- 1. 於家庭範圍內私人無償公開呈現
- （...）
- 11. 由自然人於非商業性質重製或公開呈現永久放置於公開場合之建築、雕像。
- 12.為使公路法第110-1條所稱之動力車輛或拖車恢復其原始外觀而重製、使用、銷售零件。

憲法委員會：違憲
（DÉCISION N° 2019-794 DC DU 20 DÉCEMBRE 2019）

- 立法程序瑕疵
- 總理提出之草案，必須於徵詢行政法院後召開內閣協商會議，始得送進兩院審議
- 草案必須進行影響評估。影響評估需一併送入行政法院作為草案之一部分。
- 於2018年11月26日送進參議院之草案部分未進行影響評估且未完成應有之立法程序
- 修改智慧財產權法之第110 條與原先提出之草案目的，亦即第29條立法管理促進車輛與非公路引擎動力車，與第31條公路法修法管理公路車輛毫無關係。更進一步，第110條跟任何草案任何條文都沒有任何直接與間接關係。

給我國之啟示

我國維修免責條款立法緣由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474 號委員提案第 24457 號) 2020.4.22
-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有鑑於汽車具耐久財之特殊性，在使用過程中難免產生意外碰撞，消費者通常會以替換維修車身零件的方式以維持汽車功能與外觀。且為排除原廠車商壟斷市場，促進維修市場公平競爭，以英國、義大利為首之大國早已於三十年前設立「維修權益條款」，即為設計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維修汽車或其他動機行駛之車輛，使其恢復外 觀。免除於設計專利權之侵害責任以外，以開放汽車售後維 修零件市場之競爭，從而達到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之效果。 爰擬具「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促進國內產業之必須:台灣政府花費近 35 年傾注資源扶植之汽車零件產業，在與業者共同與努力下已蓬勃發展，產業出口額節節攀升。外觀零組件出口額佔整體汽車零件產業近 68%，2018 年甚至突破新台幣 1,500 億元。而近年外國汽車原廠大舉來台申請設計專利，以限制台廠製造、外銷; 台廠在台設計專利案敗訴，引發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鍊及消費者危機。
- 二、符合國際趨勢之必然:目前國際上已有超過 14 個國家設有「維修權益條款」:英國、義大 利、西班牙、荷蘭、愛爾蘭、澳洲、波蘭、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拉脫維亞、匈牙利 、新加坡及其他前英國殖民地等。自 2017 年起，以三大汽車工業大國:德國、法國及美國 為首，均積極推動修法。
- 三、消基會於 2018 年 8 月號《消費者報導》第 448 期中，即大篇倡議「維修權益條款」入法之 重要性，並調查國內各廠牌汽車零組件價格，可見零件價差可達 2 至 19 倍;德國汽車零件 貿易協會(GVA)2017 年調查數據指出，德國汽車車身外觀維修零件價格差利，高於鄰國 設有「維修權益條款」之國家達 55%。 (p.62-65)

我國維修免責條款修法提議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 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 。
-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專利設計權效力，不及於維修汽車或其他動機行駛之車輛，使其恢復原有外觀之零件。

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99	22,790	24,813	4,268	51,871	24,537	1,020	2,952	28,509
100	23,432	24,037	4,592	52,061	26,487	1,133	3,143	30,763
101	22,949	24,378	4,955	52,282	28,240	1,259	3,293	32,792
102	21,633	23,769	5,133	50,535	27,584	1,256	3,836	32,676
103	18,988	22,113	4,672	45,773	27,391	1,375	3,476	32,242
104	17,262	20,132	4,450	41,844	27,153	1,272	3,358	31,783
105	16,866	18,998	4,579	40,443	26,970	1,163	3,866	31,999
106	18,199	18,343	4,293	40,835	27,923	1,206	3,827	32,956
107	18,365	16,661	4,252	39,278	29,064	1,249	3,830	34,143
108	18,984	16,412	4,208	39,604	29,284	1,168	4,596	35,048

統計日期：109年1月11日

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99	8,367	23,107	3,451	34,925	8,010	849	2,239	11,098
100	10,035	23,024	3,708	36,767	9,990	1,014	2,534	13,538
101	12,140	23,482	3,929	39,551	13,395	1,160	2,502	17,057
102	19,532	23,617	4,229	47,378	20,717	1,227	2,820	24,764
103	21,261	22,458	4,023	47,742	24,340	1,254	2,916	28,510
104	21,401	20,787	4,258	46,446	26,914	1,319	3,408	31,641
105	21,178	18,608	4,185	43,971	27,769	1,185	3,481	32,435
106	18,569	17,934	3,629	40,132	27,141	1,103	3,501	31,745
107	14,651	17,270	3,903	35,824	21,496	1,289	3,584	26,369
108	14,481	15,213	3,371	33,065	20,445	1,087	3,289	24,821

統計日期：109年1月11日

由我國修法提案引起之疑問

- 所有恢復原有外觀零件都可免責？
- 誰製造的都可以？
- 設計專利（設計權）的保護是什麼？設計專利＝專利？
- 要件如何解釋？複合產品？依附性？可視性？恢復外觀是否包括商標？是否有告知非原廠零件之意義？
- 外國有我們也要？
- 產業環境相同？法律與經濟層面之研析？
- 只有免責一個選項？還是有搭配補償機制或保護時間縮短？
- 是否提供非原始零件製造商一個合法大規模侵權之理由？
- 若有我國原創之設計，亦適用「維修免責」？利益怎平衡？

結論

- 易經說卦傳：「為近利，市三倍」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hfhsu@ncku.edu.tw

耐久財、設計專利、與市場競爭

陳志民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暨法學院院長

「2021年設計專利實務研討會」

2021年1月22日

耐久財交易市場之特色

- 主市場(primary market): 耐久財本身
- 後市場(aftermarket): 耐久財之維修與保養服務
- 「主」市場交易決定過程，會將「後」市場之維修與保養成本列為考慮因素是市場交易的現實與常態
- 以汽車市場為例:
  - 2019年U-Car「購車大調查」(https://feature.u-car.com.tw/feature/article/48042)
    - ✓ 「保養成本」居車主購車時可能會優先考慮的9項因素中的前5名(32%未婚車主會優先考慮，排第5名; 結婚車主有46%會將其列為優先考慮因素，排第3名)
  - 2020年U-Car「商用車大調查」(https://feature.u-car.com.tw/feature/article/63282)
    - ✓ 「零件價格與保養成本」高居8項購車第二順位考量因素中的第2名，“消費者清楚地透露商用車的總體「持有成本」，也是購車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

問題的例示: Daimler v. Depo(帝寶)

- Depo未經授權生產Daimler受設計專利保護之車頭燈
- Depo主張Daimler拒絕授權已構成市場力濫用，違反公平交易法/「市場力」來源?
  - ✓「必須匹配」(must match)
  - ✓「套牢」(鎖住)(lock in)-一但買車，事後難有替代選擇，封鎖競爭者交易機會
  - ✓Daimler針對「Daimler汽車車頭燈市場」有獨占力 / 「「必須匹配」(must match)讓設計專利成為「關鍵設施」/ 有授權義務

問題的例示: Daimler v. Depo(帝寶)

- Daimler回應:
  - ✓ 耐久財交易「主」、「後」市場對交易決定是連動的
  - ✓ 任何「後市場」的濫用，會反噬主市場的交易機會
  - ✓ 單一品牌的後市場不應被視為是獨立的相關市場 / 應對「主」、「後」市場作「系統性」的觀察，並以「主」市場的競爭替代作為界定的依據

But…….

- 「主」、「後」市場的「資訊不對等(充分)」問題!!

問題的例示: Daimler v. Depo(帝寶)

- “對於汽車的買主而言，一般只會考慮車子的個人需求與性價比而已，不會將後續的維修及零組件更換一事，予以考慮，蓋維修更換一事，具有偶發性及高度的不確定性，且相關的價格資訊也未於購車時即會知悉或銘記在心，車主很難有完全的資訊（perfect information），故維修成本對於購車決定並不具影響力，從而，必須將售後市場獨立出來分別觀察。”

(Depo專家意見書)

競爭法評估「資訊不對等」問題的迷思

- 「資訊不對等」的「現實性」=「相關性」!? (「現象」=「問題」=「公平法的問題」????)
  - ✓ 消費者對「充分資訊」的需求偏好與程度是一致的?
  - ✓ 「不對等」資訊現象對所有消費者的負面影響程度也都是一致的?
  - ✓ 「資訊不對等」是「市場不完美」問題，無法期待市場機制來加以解決?
  - ✓ 因資訊不對等而被「套牢」，消費者將因高「轉換成本」而長期無改買他耐久財產品的意願，進而封鎖競爭者的競爭?

公平法的幾項執法原則

- 競爭法在保護「競爭」非「競爭者」
- 在公平法下，「消費者利益」是「競爭」的反射利益，而非直接被保護的法益
- 以產品或服務替代程度作為「相關市場」界定方法，是一項「邊際」而非「全有-全無」的二分(binary)觀察
  - ✓ 即使在「競爭」的相關市場中，仍會看到被「套牢」的消費者
  - ✓ 只有在「套牢」或「高轉換成本」是市場不競爭所造成之結果時，才會是公平法所應關切的問題 / 「套牢」或「高轉換成本」本身非市場力量之證據

幾點淺見

- 市場交易鮮少是在「完全資訊」下完成，有些訊息即使存在，也與消費者的消費決定無涉／搜尋資訊的邊際利益與邊際成本考量，讓消費者自願選擇「理性地無知」(rationally ignorant)
- 資訊對於交易決定是否「對等」或「充分」，不同消費者間有高度的差異性:
  - ✓「充分」、「對等」與否，不是「100%的掌握」，而是「夠不夠用」的概念，現實交易有相當比例是建立在「約略」(rough-cut)資訊之上
  - ✓ 嘗試以法律建立統一的「對等」或「充分」標準，有礙交易談判與有效率締約
- 對「相關市場」界定「邊際性」之啓示

幾點淺見

- 市場機制解決「資訊不對等」的功能
  - ✓ 口耳相傳: ex.「開箱文」、「群組討論」、「專業雜誌報導」
  - ✓ 商譽效果
  - ✓ 契約的協商約定: ex. 保險公司要求對醫療診斷需有second opinions.
  - ✓ 「資訊」競爭
    - ➢ 直接: ex.「影印機碳粉可以印xx頁」
    - ➢ 間接: ex.「免費保固」、「專業機構認證」(ISO, SCG…)

幾點淺見

- 「套牢」(鎖住)? 多少競爭法誤解因汝而生!?
  - ✓ 立意良善，但經常被不當地從「消保」("支付較高的零件價格")及「競爭者保護」("剝奪交易機會")角度進行分析論述後，即自動且理所當然地連結至「濫占力」及「濫用/限制競爭」等結論
- 例示(一):「自願性套牢」
  - ✓ 零件價格/車子價格比例過低，買車者不會將其列入購車時的考慮?
  - ✓ 從「競爭」的角度來看，重點不在於有這類型的買方，而在這類型的買方是否必然會讓賣方取得**競爭法**下在「主市場」的「市場力量」及濫用的可能性
  - ✓ 歐盟法之所以將「主市場」中的「潛在/現有」顧客比例，列為是判斷「後市場」能否成立獨立相關市場必須考量因素的理由!

幾點淺見

- 例示(二):「稟賦效應」(Endowment Effect)作為「主」、「後」市場不連動的理由:
  - ✓ 意義:“擁有某項東西，賦與該東西的價值會更高，更捨不得不用該東西」
  - ✓ “習慣於使用原廠車燈，就愈傾向於優先使用原廠車燈”
  - ✓ 從**競爭**的觀點來看，這不就表示，不論有無副廠產品，買方仍會使用原廠車燈，對競爭秩序並無影響!
- 例示(三): 當耐久財的折舊成本納入考量，「套牢」及「轉換成本」可能都沒有想像高
  - ✓ 「二手車市場」的出現及發展即是明證

折舊成本與轉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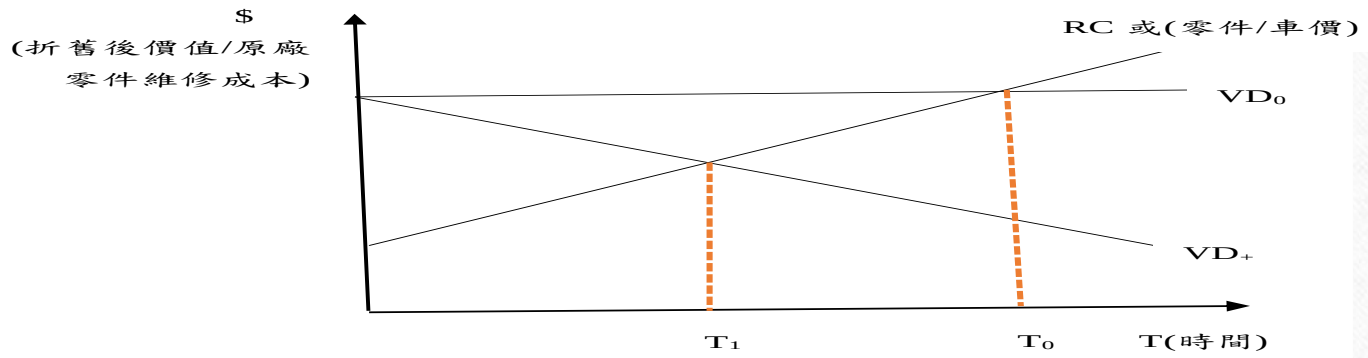

RC: 維修成本; VD_0:未考慮折舊之汽車價值;
VD_+:折舊攤提後之汽車價值
T_0: 未考慮折舊時的換車時點
T_1: 考慮折舊後的換車時點

圖 1

折舊成本與轉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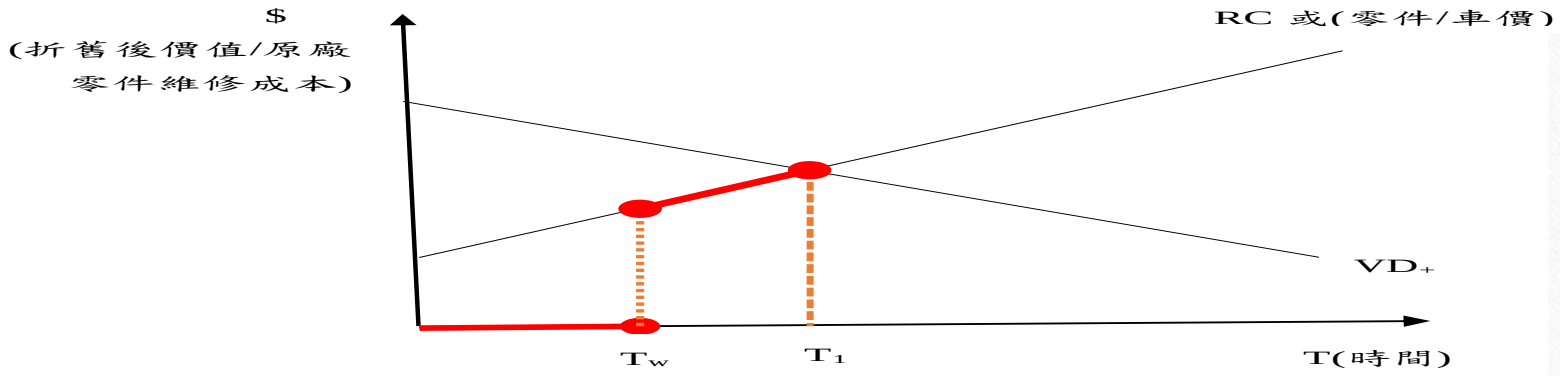

RC: 維修成本;
VD+:折舊攤提後之汽車價值
T1: 考慮折舊後的換車時點
Tw: 保固年限

圖 2

結論

- 非在否定「資訊不對等」問題的存在，但單純指出市場存在著「資訊不對等」的現實，不等同於其會成為公平法所應解決的競爭問題，競爭法需要更細緻且以維持「競爭」，非保護「競爭者」，為審視原則的分析路徑
- 資訊「對等」與否，取決於已取得的資訊對於消費者的交易決定是否足夠，而非100%的訊息掌握，因此有高度的差異性，難以統一的法律標準來判斷/此對公平法界定「相關市場」有重要的啓示
- 市場對於「資訊不對等」問題，存在在著不同層次的解決機制，並非一定會讓耐久財買方無法於購買之初決定是否購買替代產品，進而讓「主、後市場」連動理論無法發揮其功能。

ALIPO

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ASIA LIU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設計專利保護及免責事由之探討

與談人：趙嘉文 台灣/中國專利師

一、設計專利免責條款之意義

(一) 概述

設計產品在取得設計專利保護後，依專利法第136條規定：設計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因此倘若他人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授權製造專利產品，也沒有專利法第142條準用第59條效力未及之適用規定，則會侵害已取得之設計專利權。

ALIPO ©

一、設計專利免責條款之意義

(二) 設計專利侵害免責討論之緣起

目前市面上銷售的複合式產品，例如：汽車、機車、自行車、手機、家電、事務機器等產品，由於使用的耗損、碰撞或是零組件損耗，必需更換或維修產品的零組件，才得以使複合式產品恢復原有的產品外觀並繼續使用，這些具有可替換性的外觀零組件，可能因為原廠已就其產品外觀取得設計專利，使消費者必須支付較高的費用購買原廠之零組件因而造成市場壟斷。為了讓複合產品的所有人可選擇較經濟方式維修產品，有部分國家立法規定，若為維修、重建其整體外觀等目的，「未經授權製造」的維修零組件得以例外「豁免設計專利權的侵害責任」，又稱「維修免責條款（repair clause）」。

ALIPO ©

二、設計專利保護與公平交易間之關係與權衡

(一) 支持維修免責條款的立場

1. 避免原廠車商主張設計專利權之絕對訂價優勢，排除原廠車商壟斷市場。
2. 保護國內副廠零件商維修零件出口權益，促進國內產業發展。
3. 增加維修市場自由公平競爭。
4. 符合國際趨勢。
5. 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
6. 減少維修零件之不法市場。

ALIPO ©

二、設計專利保護與公平交易間之關係與權衡

(二) 反對維修免責條款的立場

1. 限制設計專利的權利行使。
2. 減少原廠車商對於設計專利的保護規劃。
3. 降低原廠車商投入研發及創新的意願。
4. 雖有多國已相繼立法保護，但美國及日本二國尚未通過維修免責條款，因此仰賴出口的副廠零件商，仍存在有在國外被訴訟之風險。
5. 當開放維修免責時，來自於其他各國的副廠零件商可能提供更便宜的汽車零件，相對於我國副廠零件商將會形成另一種價格競爭。
6. 維修免責條款僅能適用設計專利，無法免除發明及新型所產生問題。

ALIPO ©

三、我國目前立法進程

109年4月22日院總第474號委員提案第24457號，立法委員邱議瑩等27人，因應本國副廠零件商目前所遭遇的專利侵權訴訟爭議，提出增訂專利法第136條第3項的「維修免責條款」(草案稱為「維修權益條款」)

條文內容

「專利設計權效力，不及於維修汽車或其他動機行駛之車輛，使其恢復原有外觀之零件。」其所持理由係「設計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維修汽車或其他動機行駛之車輛，使其恢復外觀。免除於設計專利權之侵害責任以外，以開放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之競爭，從而達到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之效果。」

ALIPO ©

四、外國立法概況

類型	國家
給予零組件設計專利保護，未設有【維修免責條款】	法國、愛沙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捷克、葡萄牙、立陶宛、中國、韓國、日本、台灣、泰國、印尼、菲律賓、美國、巴西、墨西哥等17國（歐洲7國、亞洲7國、美洲3國）。
給予零組件設計專利保護，設有【維修免責條款】	新加坡、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波蘭、拉脫維亞、德國、澳洲等14國（亞洲1國、歐洲12國、大洋洲1國）。
給予零組件設計專利保護，但保護年限較短	丹麥、瑞典、芬蘭等歐洲3國，給予零組件設計的設計專利權期限為最長15年，較一般設計專利權期限的最長25年短。

四、外國立法概況

類型	國家
採補償金支付	在希臘，設計專利產品投入市場5年後，第三人以支付正當合理對價（補償金）為前提即可實施設計專利權，金額由當事人合意決定，無法達成合意時，由法院裁定。 第三人負有明示產品來源的義務，以利消費者識別產品來源。
必然匹配條款	馬來西亞對於外形輪廓上必然匹配（Must Match）的零組件設計不給予設計專利。 即，如果外觀設計依賴於另一件物品的外觀，而該另一件物品的外觀為設計者認為構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則該外觀設計不可註冊。
給予零組件設計專利保護，採【二段式維修免責條款】 **立法中，尚未通過**	原廠車在全球正式開始銷售日起，第三人就可以為了維修該汽車外觀之目的，先從事「製造」和「販賣之要約」等行為，而不會構成侵權，但必須等到原廠車在全球銷售首日起算30個月後(此為第二階段)，第三人方可以開始進行真正的「販賣」與「使用」該專利零組件。

五、問題與反思

(一) 維修免責條款適用範圍為何？

(二) 維修免責條款適用要件為何？

(三) 維修免責條款適用如何主張？

(四) 其他可能的調和制度？

ALIPO ©

gogoro

設計專利保護及免責事由

王貴正

2021. 1.22

專利法第136條

專利設計權效力，不及於維修汽車或其它動機行駛之車輛，
使其恢復原有外觀之零件

零件是車輛外觀的部份
(零件廠)

車輛外觀設計簡單化
(車廠)

恢復原有外觀之零件

Daimler VISION AVTR

歐盟設計專利維修免責

複合式產品之零件

- 可拆解及更換
- 須以維修複合式產品恢復其原有外觀為目的
- 可視性 – 正常使用時可被看得到
- 碰撞件

車輛產業 v.s.其他產業

觸控面板模組

複合式產品之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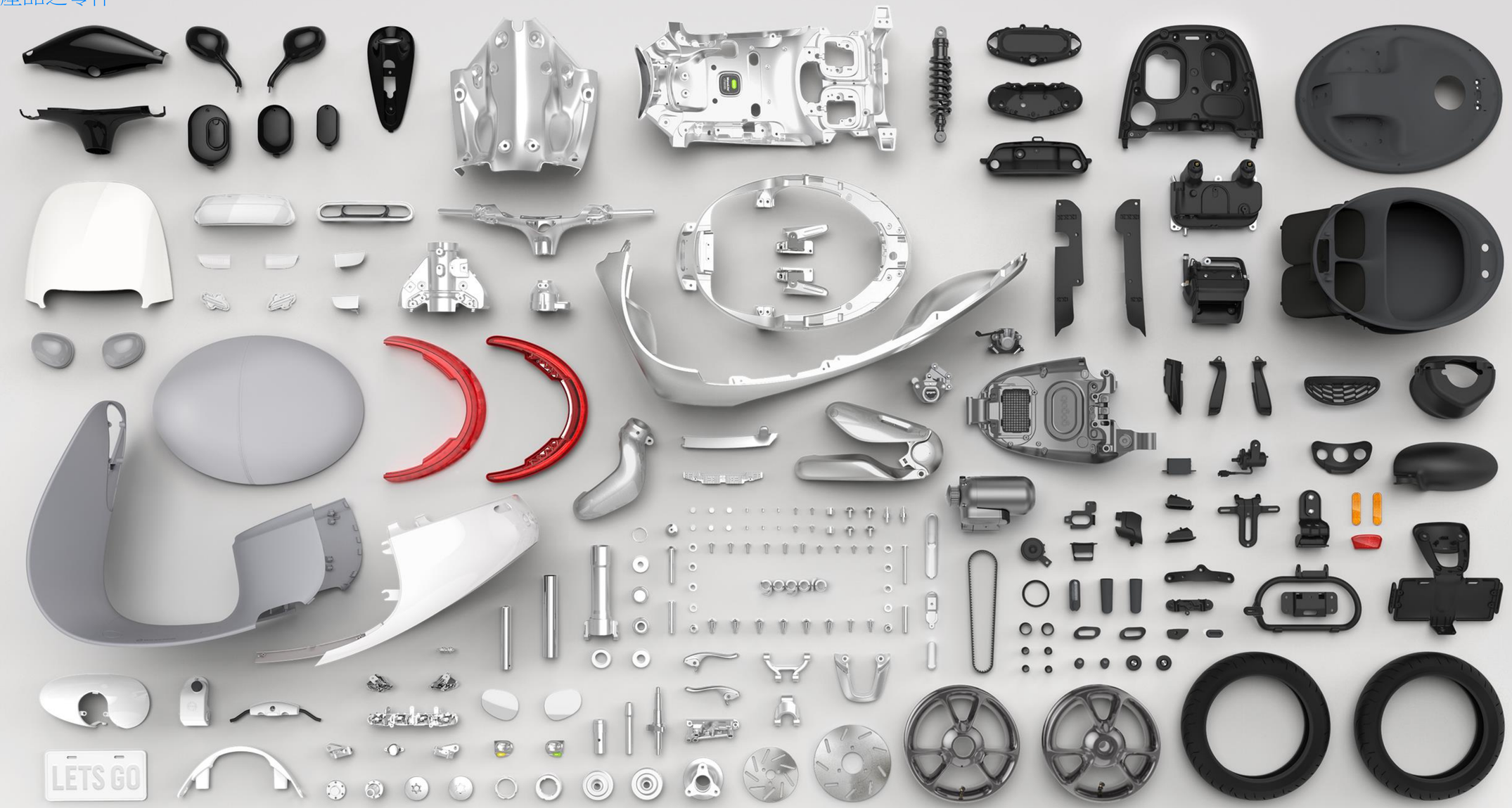

零件在構成機車與汽車外觀上之差異

馬達

恢復車輛原有之外觀

馬達

恢復原有外觀之零件

恢復車輛原有之外觀

何謂「車輛原有外觀」- 車輛內裝?

儀表板

恢復車輛原有之外觀

如何認定「車輛原有外觀」- 配件?

恢復車輛原有之外觀

Gogoro 2 Utility
市場中唯一和 125cc 機車同級的電動車輛
The only 125cc equivalent EV on the market.
gogoro
中華郵政
G400640
DHL

貨架

載貨用側腳架

防撞桿

設計專利維修免責的背後

- 消費者利益
- 專利法 v.s. 公平交易法
- 車輛安全法規

恢復車輛原有之外觀

懸吊系統

電動車與傳統油車架構的差異

具有車輛與電子產品之雙重特性

頭燈

- 關燈 – 維修免責

頭燈

- 開燈 – 改裝

Thank you.

Let’s go!

gogoro